



PenPower
蒙恬科技

105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sii.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財務發言人/業務代理 發言人	詹榮泉	財務長	03-5722691	Jessie.Jan@penpower.com.tw
業務發言人/財務代理 發言人	郭維新	處長	03-5722691	shin.kuo@penpow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 47 號 7 樓

電話：03-57226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penpower.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	募資情形	35
一、	資本及股份	35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	營運概況.....	40
一、	業務內容	4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	勞資關係	51
六、	重要契約	52
陸、	財務概況.....	5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0
一、	財務狀況	190
二、	財務績效	190
三、	現金流量	19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1
六、	風險事項	19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7,98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82,518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4,247 仟元，稅後淨利為 24,524 仟元，每股盈餘為 0.77 元。

有關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分析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65,823	267,982	2,159	0.81%
營業毛利	181,195	182,518	1,323	0.73%
營業淨利	18,333	24,247	5,914	32.26%
稅後淨利	20,039	24,524	4,485	22.38%
每股盈餘	0.63	0.77	0.14	22.2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18	38,641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0,503)	(6,123)
資產報酬率	3.26%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3%	4.61%
純益率	7.54%	9.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蒙恬科技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將既有的手寫、光學辨識、名片光學辨識、語音、辨識核心，垂直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並移植至多平台，分別應用至PC、行動通訊、行動周邊、通訊傳輸、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不同的產業中，並提供軟體嵌入解決方案及雲端企業整合等應用領域，目前主要研究狀況如下：

◆手寫辨識(Handwriting Recognizer)－以手寫作為人機溝通的工具，強調的是「即時互動」的便利性，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歐文、拉丁語甚至是越文等 20 種以上語系的手寫輸入辨識核心，在中文輸入領域更是全球領導廠商。近年來，觸控式螢幕逐漸取代部分鍵盤，手寫辨識技術的需求在智慧型裝置更顯重要，蒙恬對各種平台的智慧型手機，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讓智慧型裝置的消費者享受最便利的數位生活。目前應用相關技術陸續推出的新產品有「蒙恬電紙筆(PenPower ePaper Handwriter)」、「Max 小蒙恬(PenPower Max Jr.)」、「蒙恬即寫通 (Write2Go)」等。

◆光學文字辨識(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名片光學辨識(Business Card Recognition) – 除將 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技術應用在平台式掃描器或掌上型掃描器的「名片王 - 名片管理工具」與「文件王 - 文件管理工具」產品，近期也積極應用在安全認證等領域，例如，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證件的管理等。

◆行動周邊－結合核心技術與跨平台技術所開發的行動周邊商品有「藍牙掃譯筆 X (WorldPenScan X) - 文字即掃即輸入，編輯翻譯一筆通」、「手機名片王(Worldcard Mobile Phone Kit) -

自動連續拍攝名片」、「行動聽寫王(ViaTalk BT) - 聽你說，幫你寫，電腦輸入好幫手」、「手機簽名王(FoneSign) - 手機化身簽名板，數位文件快速簽」、「行動快掃王(PenPower BeeScan) - 圖片文字隨身掃描，輸入翻譯多元應用」等商品。

◆雲端技術－雲端技術具備「快速運算」、「隨時存取」，以及「不占本機空間」的優勢，目前無論在硬體設備或軟體服務(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均已臻於成熟，蒙恬已將現有商品整合雲端技術，「Worldictionary」即是應用雲端技術完成多國語系的辨識與翻譯功能，而建置「雲端人脈資料庫」，開發名片王商品「名片雲企業版 (WorldCard Enterprise)」及「WorldCard Team 蒙恬名片雲團隊版」，則為企業人脈管理的最佳產品。

◆3D 掃描技術－2014 年起與工研院技術合作，持續投入研發 3D 掃描技術。

公司集團研究發展部門截至 105 年底共計有 34 人，均為大學以上之學歷。學歷分佈如下：

	博士	碩士	大學	合計
人數	3	26	5	34
比例%	8.82%	76.47%	14.71%	100%

10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60,35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22.52%。

公司的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蒙恬科技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以「感動顧客」為宗旨，創造「人性化、優質化、獨特性」的產品。以精進的技術與研發能力，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以「專注、傾聽、探索、貼心」為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此外，蒙恬科技更秉持『蒙恬創新 讓科技更貼心』的研發信念，視『企業的永續經營』為經營方針。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正面與負面的訊息都有，充滿了不確定性，但我們仍預期銷售金額與獲利有機會較 105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開拓與維持各行銷通路，穩定標準產品及客製產品的銷售；在虛擬通路平台上則採取「網路性的行銷推廣」及「零售與虛擬商品互助」的經營策略。期待不同通路能相輔相乘，增加整體之銷售數量與金額。

(2)生產政策：以最低的儲存成本為主要考量，依據訂單及市場供需狀況、安全庫存等因素，決定生產數量。務使庫存量降到最低，以防止不必要的存貨過期與呆滯。

公司的發展策略：

蒙恬科技為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公司，積極整合多種核心技術，並提供跨平台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以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深入了解顧客需求，提供優質的產品和超值的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為顧客創造新價值，引領為全球第一、領先國際之指標性品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蒙恬科技在人機介面技術這個領域的產品線相當完整，技術能力更是領先市場，產品具有相當地競爭力。但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產品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情形會因為大環境的改變、消費者購買力的增減及景氣的變化，而呈一定程度的消長。

最後，我們仍將一本初衷持續努力，更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而全體員工同仁暨眷屬們的投入更是創造公司持續成長的最大動力，我們共同扶持勉勵，為再創佳績共同奮鬥。

敬祝

闔府平安快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0年9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80年9月	成立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及維護，同年即推出市場第一套成功的中文手寫產品—蒙恬中國筆
81年	Byte中文版評選為最佳輸入裝置、並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82及83年	兩度獲選台灣十大傑出中文資訊產品
83年	獲台灣創新類傑出資訊應用獎；PC World Taiwan評選為中文手寫產品第一名及年度風雲產品
84年	再度獲選PC World Taiwan年度風雲產品、台灣精品獎
85年	1.再度榮獲優良外銷類傑出資訊應用獎 2.推出中文光學文字辨識系統(OCR)—蒙恬認識王
86年	榮獲PC World HK年度風雲產品；香港星島日報最佳中文手寫輸入系統
87年	1.推出中文手寫輸入與語音辨識系統—蒙恬聽寫王 2.榮獲PC World HK年度最佳語音輸入產品(Best Buy)；榮獲遠東經濟評論周刊亞洲創新獎；第三度榮獲台灣精品獎 3.提高資本額至新台幣2千萬元
88年	1.推出中文輸入掃描筆—讀眼龍及中文文字校稿系統—校稿王 2.再度榮獲香港星島日報最佳中文手寫輸入系統；榮獲PC World HK年度最佳手寫輸入系統 3.再提高資本額至新台幣八仟萬元
89年	1.再提高資本額至新台幣一億六仟萬元，並於六月購買恒昌電子為子公司 2.USER'S BEST CHOICE最佳手寫辨識軟體第一名；再度榮獲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佳作-蒙恬聽寫王
90年	1.股票公開發行，通過ISO9001認證，於北京及台北設立子公司 2.成立生物認證研發團隊 3.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名片王榮獲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91年	1.名片王榮獲台灣精品獎，並獲得國家產品形象獎；名片王榮獲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國際蒙恬筆榮獲第五屆小巨人獎；筆記王榮獲傑出資訊暨應用產品獎 2.推出蒙恬手機通訊王，正式進入手機通訊領域；推出名片王英文版，正式跨入非華人之國際市場 3.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
92年	通訊王與筆記王榮獲精品獎；榮獲第12屆國家磐石獎；榮獲Eurotrade Mag.舉辦的Best of Taiwan's Best Awards 優勝
93年	1.併購Alestron, Inc.為子公司，負責美洲市場之開發與銷售 2.推出生物認證產品—FaceMetrix Logon、FaceMetrix Access Control及FaceMetrix TrackIN 3.開發辨識微處理系統(MCU)
94年	1.超級掃譯筆與名片王炫彩版分別並列PC Shopper年度風雲產品第一、二名；FaceMetrix人臉辨識門禁系統榮獲SecuTech Award 2005安全器材創新科技獎 2.恒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股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股數的二分之一依法解任
95年	名片王時尚快拍版WorldCard duet獲2006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TrackIN巡域王：全域追蹤監控系統獲SecuTech Award 2006安全創新科技產品獎；WorldCard

	Office 獲美國 21st FRONTIER Awards 之年度風雲產品
96 年	<p>1. Videx 錄影資料分析系統獲 SecuTech Award 2007 安全創新科技產品獎；名片王極致版(WorldCard Ultra)榮獲 2008 年度德國 iF, 德國 Red Dot, 及日本 G-Mark 等產品設計大獎</p> <p>2. 減少資本額至新台幣三億九佰萬元</p>
97 年	<p>1. 【名片王極致版】(WorldCard Ultra)榮獲 2008 年度 Best Choice 創新產品設計大獎及 Red Dot 產品設計大獎</p> <p>2. 減少資本額至新台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p>
98 年	<p>1. 【名片王極致版】(WorldCard Ultra)榮獲 2009 年度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是得獎廠商中惟一的軟體公司</p> <p>2.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三億二千元</p> <p>3. 投入 iPhone 的名片辨識與管理系統</p> <p>4. 開發智慧型行動裝置 APP 在 iOS 平台</p>
99 年	<p>1. 投入智慧型漢字學習、走向雲端之智慧型人機介面技術、圖像式行動人脈計畫及慧型行動裝置平台之全方位智慧型文件管理工具，以及基於字根辨識的漢字學習系統。</p> <p>2. EZ Go 小蒙恬為全球第一家將 USB 自動啓動與執行程式的技術整合至手寫商品</p> <p>3. 開發智慧型行動裝置APP在Android平台</p> <p>5. 【簡報無影筆】(Presenter pen) 榮獲 2010 年度台灣精品獎</p> <p>5. 【WorldCard Mobile】榮獲 MacWorld 之 iPhone 最佳名片管理應用軟體、美國無線通訊展大獎(商業應用類別) 2010 CTIA E-Tech 獎及 CTIA 尖端技術獎。</p> <p>6. 【WorldCard Mobile & WorldCard Contacts】榮獲 2010 年數位內容產品獎。</p> <p>7. 【名片王極致版 plus & 名片王 Mac plus】榮獲 2010 年 G-mark 產品設計大獎。</p> <p>8. 【EZ Go 小蒙恬】榮獲 2010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p>
100 年	<p>1. 【Worldictionary】榮獲 201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p> <p>2. 【文件王商務版】榮獲 2011 年 G-mark 產品設計大獎。</p> <p>3. 【名片王極致版 plus】榮獲 2011 年 reddot 產品設計首獎(best of the best)</p> <p>4. 【EZ Go 小蒙恬】榮獲第 19 屆(2011 年)台灣精品獎。</p> <p>5. 【名片王極致版 plus】榮獲 2011 年 iF 產品設計大獎。</p> <p>6. 【名片王磁吸版】榮獲 2011 年 Computex d&i 產品設計獎。</p>
101 年	<p>1. 【文件王行動版】榮獲 2012 年 Computex d&i 產品設計獎。</p> <p>2. 【Q Pen】榮獲 2012 年度 reddot 產品設計大獎。</p> <p>3. 【Worldictionary】榮獲第 20 屆(2012 年)台灣精品獎。</p> <p>4. 投資軟體設計-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30% 之股份。</p>
102 年	<p>1. 【WorldCard Link】榮獲 2013 年 iF 產品設計獎。</p> <p>2. 【藍牙掃譯筆】榮獲 2013 年度 Best Choice Award 無線產品類金獎。</p> <p>3. 榮獲第三屆國家產業創新獎 組織類-績優中小企業獎。</p> <p>4. 榮獲第 20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p>
103 年	<p>1. 榮獲美國 Top Ten Reviewers 2014 年度名片機評比第一名。</p> <p>2. 【蒙恬名片雲企業版】新產品，提供跨平台名片管理方案，專為企業用戶打造的名片雲端管理系統。</p> <p>3. 【藍牙掃譯筆 X】掃描輸入文字即時多語翻譯，是全球首款跨平台支援 iOS 行動裝置的掃譯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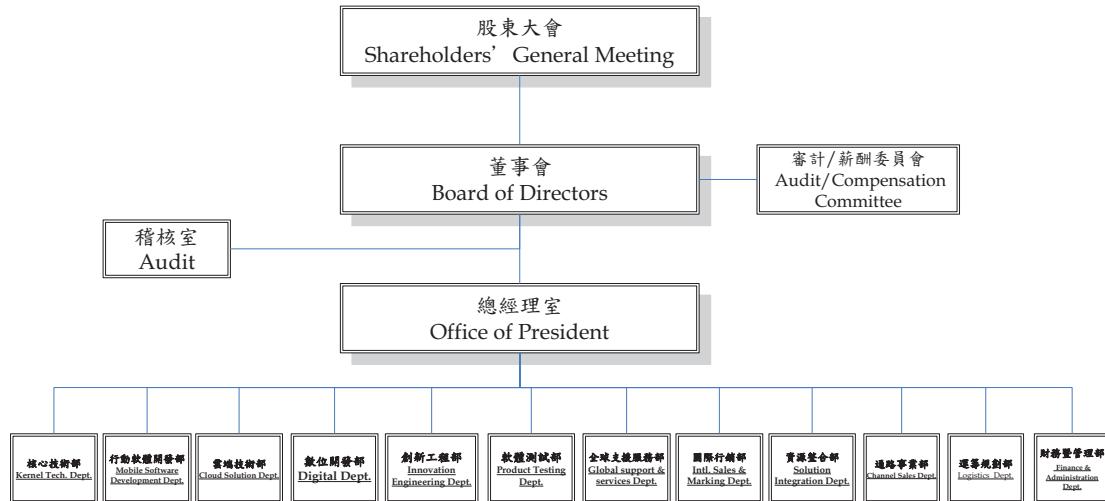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恬「藍牙掃譯筆 X」榮獲 COMPUTEX 2015 Best Choice Award。 2. 「藍牙掃譯筆 X」，獲英國 BBC 專題節目中特別介紹使用方法及主要功能。 3. 「藍牙掃譯筆 X」榮獲 104 年資訊月消費電子產品類「百大創新產品獎」。 4. 投入研發「3D 掃描技術」領域。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機名片王】榮獲 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金獎。 2. 輯聯美國 TopTenReviews 2016 年度名片機評比第 1 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接露事項外，並無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公司之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務，訂定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監督執行。
稽核室	負責評估、查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與作業績效。
核心技術部	負責核心技術之研究。
創新工程部、數位開發部、雲端技術部、軟體測試部、行動軟體開發部	負責技術之開發、測試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資源整合部	負責處理整合核心技術業務。
國際行銷部	負責處理國際市場行銷與業務之規劃執行。
通路事業部	負責處理台灣市場行銷與業務之規劃執行。
全球支援服務部	負責產品規劃、客戶服務、硬體購置、使用及維護。
運籌規劃部	負責產品生產及生產規劃、原物料之採購、倉儲作業管理等。
財務暨管理部	負責行政總務、人事薪工等管理，暨會計與財務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義泰	104/7/12	3 年	89/7/12	4,010,172	12.52	4,010,172	12.52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工所博士、元智大學資工系副教授、工研院電通所前瞻技術中心研究員、工研院電子所系統軟體部經理	所有子公司董事長(雨杰)、思見投資董事長、深梅投資、酌見投資董事	董事史靜芬為配偶關係，董事蔡義興則為其二等親之親屬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史靜芬	104/7/12	3 年	89/7/12	4,010,172	12.52	4,010,172	12.52	0	0.00	0	0.00	交大 EMBA、羅技電子市場企劃經理	所有子公司董事、深梅投資董事長、雨杰投資董事、思見投資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誠	104/7/12	3 年	89/7/12	4,010,172	12.52	4,010,172	12.52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長、英諾奧茲(股)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義興	104/7/12	3 年	90/6/1	971,546	3.03	971,546	3.03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系、高健工程顧問(股)副總	思見投資(股)董事	與蔡義泰為其二等親之親屬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釗	104/7/12	3 年	101/7/12	2,266,626	7.08	2,268,626	7.08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計研所、點通科技(股)副總	彥陽科技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104/7/12	3 年	101/7/12	2,266,626	7.08	2,268,626	7.08	0	0.00	0	0.00	清大資訊所博士、遠傳電信退休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姓名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楊千	104/7/12	3年	92/7/12	2,247	0.01	2,247	0.01	0	0.00	0	0.00	華盛頓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暨 EMBA 執行長、華擎科技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嘉彰監察人、信驛科技及聖暉工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偉聯科技及友訊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傅幼軒	104/7/12	3年	96/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元太科技總經理、台灣慧智總經理、羅技電子總經理及遠東區董事長、奎茂廠長及德州儀器經理	力銘科技、群電科技獨立董事、敦南科技董事、德律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余孝先	104/7/12	3年	89/11/10	16,515	0.05	16,515	0.05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工所博士、美國 Thunderbird EMBA	資策會副執行長、工業技術研究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合聘教授	無

註1：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3 月 28 日持股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2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權 比 例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義泰	99.99%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靜芬	57.14%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義泰	42.86%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蔡義泰	100.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6 年 3 月 28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義泰	無	無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v	v	0
史靜芬	無	無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v	v	0
陳建誠	無	無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v	v	v	0
蔡義興	無	無	v	v	無	無	v	v	v	無	v	v	v	0
林世釧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傅志忠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千	v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2
傅幼軒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余孝先	v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義泰	89.7.12	584,604	1.83	405,847	1.27	0	0.00	詳前頁	詳前頁	營運長	史靜芬	配偶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女	史靜芬	89.7.12	405,847	1.27	584,604	1.83	0	0.00	詳前頁	詳前頁	總經理	蔡義泰	配偶
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中華民國	男	陳建誠	82.2.2	103,552	0.32	0	0.00	0	0.00	詳前頁	詳前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聰智	103.2.1	36,503	0.11	1,000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資訊科學系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學義	82.2.2	96,131	0.30	124,421	0.39	0	0.00	淡江大學資工所碩士 羅技電子軟體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洪成安	86.6.16	90,222	0.28	0	0.00	0	0.00	交大控工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男	詹榮泉	89.9.13	84,203	0.26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EMBA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英諾奧茲 (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男	鄭智元	95.7.1	15,203	0.05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男	郭維新	96.11.1	30,000	0.09	0	0.00	0	0.00	暨南大學資工所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男	胡聖凡	102.4.2	12,000	0.0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男	史振忠	103.12.29	5,139	0.0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肄)	無	營運長	史靜芬	二等親
處長	中華民國	男	郭文漢	104.8.22	5,000	0.02	0	0.00	0	0.00	長庚大學 資訊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男	莊源鍵	105.1.1	0	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所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2,880	4,727	0	0	600	600	125	125	14.70	22.23	960	4,085	44	44	40	0	18.96	39.23	0
董事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代表人:陳建誠																			
董事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釤 代表人:傅志忠																			
獨立董事	楊千																			
獨立董事	傅幼軒																			
獨立董事	余孝先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史靜芬、陳建誠、蔡義興、林世鉤、傅志忠、余孝先、楊千、傅幼軒	史靜芬、陳建誠、蔡義興、林世鉤、傅志忠、余孝先、楊千、傅幼軒	史靜芬、陳建誠、蔡義興、林世鉤、傅志忠、余孝先、楊千、傅幼軒	陳建誠、蔡義興、林世鉤、傅志忠、余孝先、楊千、傅幼軒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蔡義泰	蔡義泰	蔡義泰	蔡義泰、史靜芬
總計	9	9	9	9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義泰	2,850	5,975	146	146	0	0	140	0	140	0	12.79	25.53	0
營運長	史靜芬													
副總經理	陳建誠													
副總經理	蔡聰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義泰、史靜芬、陳建誠、蔡聰智			蔡義泰、陳建誠、蔡聰智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史靜芬
總計	4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義泰	0	480	480	1.96%
	營運長	史靜芬				
	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陳建誠				
	副總經理	蔡聰智				
	協理	黃學義				
	協理	洪成安				
	財務長	詹榮泉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570	5,330	17.82	26.60	3,605	5,452	14.70	22.23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3,290	6,667	16.42	33.27	3,136	6,261	12.79	25.53
總計	6,860	11,997	34.24	59.87	6,741	11,713	27.49	47.76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或依章程規定，或參考年資及產業之通常水準訂定。
- 2.屬於經理人部分之員工分紅則依股東會通過之數及績效分派之。
- 3.訂定酬金之程序，係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雨杰投資(股) 代表人:蔡義泰	4	0	100.00	
董事	雨杰投資(股) 代表人:史靜芬	3	1	75.00	
董事	雨杰投資(股) 代表人:陳建誠	4	0	100.00	
董事	深梅投資(股) 代表人:蔡義興	4	0	100.00	
董事	酌見投資(股) 代表人:林世鉤	4	0	100.00	
董事	酌見投資(股) 代表人:傅志忠	3	0	75.0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2	1	50.0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千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 101 年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更專業地執行董事會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楊千	4	0	100.00	
委員	傅幼軒	4	0	100.00	
委員	余孝先	2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1)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委員提交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05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有特殊狀況時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出，民國105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penpower.com.tw/regulation.asp)。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一)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一) 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與發展有一定幫助。 (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會計師獨立性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會計師提供的「超然獨立聲明書」做審查，以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管理部設有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 公司設有「0800」客服專線，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除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外，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建立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或產品發表會等資訊均會放置於公司網站。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V		(一) 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 (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注重工作環境清潔，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連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投資者、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四)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切實履行社會責任。</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千</td> <td>105.03.01</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櫃公司如何落實CSR及防免內線交易</td> </tr> <tr> <td></td> <td></td> <td>105.04.2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高階主管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td> </tr> <tr> <td></td> <td></td> <td>106.03.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社會企業責任II</td> </tr> </tbody> </table>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內控自行評估程序，另投保相關保險如：電子設備產險，貨物運輸保險等。</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置免付費服務專線，專人服務消費者對公司產品之疑問。</p> <p>(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依法經營，對董事保險內容及必要性尚在評估中。</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楊千	105.03.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如何落實CSR及防免內線交易			105.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主管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106.03.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社會企業責任II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楊千	105.03.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如何落實CSR及防免內線交易																				
		105.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主管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106.03.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社會企業責任II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A.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並未採行電子投票方式，預計於106年起股東常會改採電子通票方式。 B. 本公司 105 年度前董事會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已於 105 年度起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程序。 公司尚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將於未來年度評估是否要投保。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千	V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4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傅幼軒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余孝先	V	無	V	V	V	V	V	V	V	V	V	1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四)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千	2	0	100.00	
委員	傅幼軒	2	0	100.00	
委員	余孝先	1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公司不定期對內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公司研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中。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制度並且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做結合。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公司使用環保餐具，鼓勵紙張雙面使用及回收使用，物品如有損壞盡量以修代換，致力於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公司硬體係委外生產，已要求生產廠商簽署道德經營承諾書，要求必須以符合環境保育要求的材料生產。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公司有關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說明如下： 1. 降底能源使用量、提升效率：選用節能減碳產品如LED照明，提升能源效率。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來自電力，目標於106年以105年為基準，達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成用電量減少2%。</p> <p>2. 落實回收減廢措施、減少衝擊：持續進行減廢管理措施，做好垃圾分類，提高可回收廢棄物資源。</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制度與程序？	V		(一)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備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溝通餐會。	(四)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為員工建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設有客服人員，針對產品等相關問題提供完整回覆。	(六)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注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並依銷售地的法令或規定處理。	(七)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對於新的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	(八)無顯著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已要求生產廠商簽署道德經營承諾書，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已予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員工餐廳採用環保餐具，並全面採行垃圾分類，降底對環境衝擊。 (2) 公司設有節電系統，定期關閉不必要的電源，燈具汰換逐步採用LED燈，並鼓勵紙張雙面使用及回收使用，促進節能減碳。 (3) 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客戶權益之相關問題。 (4) 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5)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飲水機定期維護，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爲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防範措施？	V V V		(一)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與做法。而董事於就任時簽屬「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爲聲明書」。 (二) 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中規定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申訴程序及保護獎懲等作法。 (三) 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中規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和廠商招待、餽贈、或接受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爲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	V V V V		(一) 已要求生產廠商簽署道德經營承諾書，其中明訂誠信行爲條款。 (二) 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宣導及執行由管理部室負責，內部稽核透過稽核報告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成員報告。 (四)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部稽核計畫稽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安排專案查核。	(一)無差異 (二)無顯著差異 (三)無顯著差異 (四)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於新進人員到職時宣導「員工工作守則－誠實義務遵守事項」且各項辦法亦揭露於內外網站，讓利害關係人能確實遵守。	(五)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不誠信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成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時，會予適當處理。 (二) 公司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三) 公司設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一) 無顯著差異 (二) 無顯著差異 (三)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不誠信辦法」，在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保密責任、建立檢舉度與懲戒措施方面之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依循主管機管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不誠信辦法」，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A.公司訂有1.董事會議事規範 2.道德行為準則 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可於公開資訊站查詢。

B.重要組織運作規章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網址如下：

<http://www.penpower.com.tw/regulation.asp>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2.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均分發櫃買中心所編制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宣導有關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修訂資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105 年實行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自決精神。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下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日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簽章



總經理： 蔡義泰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修正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9 日，股息發放日為 1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9 元）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決議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

2. 一〇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5.03.01	1.召開 105 年股東會 2.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編造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編造盈餘分配案 5.105 年度之營運計劃報告案 6.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案 7.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8.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增訂子(孫)公司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Penpower, Inc.、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蒙華國際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5.03	1.編造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與「誠信經營守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8.03	1.編造 105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11.04	1.編造 105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4.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6.03.02	1.召開 106 年股東會 2.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編造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編造盈餘分配案 5.106 年度之營運計劃報告案 6.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案 7.修正公司章程案 8.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9.修正「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5.01.01~105.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無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一〇五 年度		當年度截至三月二十八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0	0
董事	史靜芬	0	0	0	0
董事	陳建誠	0	0	0	0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蔡義興	0	0	0	0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林世釧	0	0	0	0
董事	傅志忠	0	0	0	0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千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0	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聰智	0	0	0	0
協理	黃學義	0	0	0	0
協理	洪成安	0	0	0	0
財務長	詹榮泉	75,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0	0	0	0			無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2,268,626	7.08	0	0	0	0			無
恆昌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1,633,050	5.10	0	0	0	0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 犇亞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客戶犇亞國際代理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1,422,997	4.44	0	0	0	0			無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971,546	3.03	0	0	0	0			無
思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902,666	2.82	0	0	0	0			無
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621,000	1.94	0	0	0	0			無
蔡義泰	584,604	1.83	405,847	1.27	0	0			無
丞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裕華)	565,776	1.77	0	0	0	0			無
黃漢文	555,000	1.73	0	0	0	0			無
史靜芬	405,847	1.27	584,604	1.83	0	0	史靜芬與蔡義泰為夫 妻。		無
章裕華	0	0	33	0	0	0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943,334	100%	0	0	3,943,334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50,000	100%	0	0	250,000	10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註一)	0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Penpower, Inc.	650,000	100%	0	0	650,000	100%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	30%	0	0	214,500	30%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0	0%	0	100%(註二)	0	100%

註一：透過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二：透過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0.09	10 元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無
87.06	10 元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無
89.01	10 元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無
89.08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無
89.11	28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90.08	56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7,870,000	178,700,000	現金增資 8,700 仟元	無	註 2
90.10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0,247,000	202,47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3,770 仟元	無	註 3
91.08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3,071,700	230,717,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247 仟元	無	註 4
92.08	10 元	35,000,000	350,000,000	24,253,368	242,533,6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17 仟元	無	註 5
93.07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0,134,629	301,346,29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1,835 仟元 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 仟元	無	註 6
94.07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0,918,124	309,181,2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421 仟元 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414 仟元	無	註 7
95.08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1,599,047	315,990,4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69 仟元 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40 仟元	無	註 8
95.11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3,360,950	333,609,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7,619 仟元	無	無
96.01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5,080,525	350,805,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7,196 仟元	無	無
96.04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7,276,290	372,762,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1,958 仟元	無	無
96.08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8,661,408	386,614,0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888 仟元 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963 仟元	無	註 9
96.11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0,929,126	309,291,260	現金減資 77,323 仟元	無	註 10
97.06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1,821,571	318,215,7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45 仟元 暨註銷庫藏股減資 4,680 仟元	無	註 11
98.03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1,455,571	314,555,710	註銷庫藏股減資 3,660 仟元	無	註 12
98.08	10 元	45,000,000	450,000,000	32,024,727	320,247,270	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 13

註 1：90 年 1 月 15 日(九○)台財證(一)第一○五三二八號函核准

註 2：90 年 5 月 16 日(九○)台財證(一)第一二九九四一號函核准

註 3：90 年 7 月 13 日(九○)台財證(一)第一四四七三八號函核准

註 4：91 年 7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三九四七二號函核准

註 5：92 年 7 月 17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三二一一二號函核准

註 6：93 年 6 月 4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四九四六號函核准

註 7：94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一三○六六二號函核准

註 8：95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二六九九六號函核准

註 9：96 年 8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九六三二五一六七三○號函核准

註 10：96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九六三三○七四三○號函核准

註 11：97 年 6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九七三二四七三二五○號函核准

註 12：98 年 3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九八三一九四九一六○號函核准

註 13：98 年 8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九八三二九三一五五○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2,024,727	12,975,273	45,000,000	無

註一：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7	3,788	9	3,814
持 有 股 數	0	0	9,843,592	18,473,900	3,707,235	32,024,727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30.74%	57.69%	11.5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3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78	131,272	0.41%
1,000 至 5,000	2,422	4,966,029	15.51%
5,001 至 10,000	336	2,754,939	8.60%
10,001 至 15,000	97	1,257,452	3.93%
15,001 至 20,000	61	1,130,537	3.53%
20,001 至 30,000	38	1,019,024	3.18%
30,001 至 40,000	20	720,813	2.25%
40,000 至 50,000	7	324,000	1.01%
50,001 至 100,000	28	2,004,606	6.26%
100,001 至 200,000	8	1,059,257	3.31%
200,001 至 400,000	4	864,000	2.70%
400,001 至 600,000	8	3,962,741	12.37%
600,001 至 800,000	1	621,000	1.9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4,212	5.85%
1,000,001 以上	4	9,334,845	29.15%
合 計	3,814	32,024,72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28 日 (註 8)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註 1)	最 高		45.25	26.40	24.25
	最 低		17.00	18.80	19.8
	平 均		34.05	22.28	21.91
每 股 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6.68	16.58	-
	分 配 後		16.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2,024 仟 股	32,024 仟 股	32,024 仟 股
	每 股 盈 餘(註 3)		0.63	0.77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5)		54.05	尚未分配	-
	本 利 比(註 6)		57.71	尚未分配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1.73%	尚未分配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44,5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37,824)	
本期淨利	24,524,0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88,6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697,6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19,535,083)	
普通股股利-股票	0	每股 0.6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522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本年度配股	每股配發現金(元)(註二)	0.61
配息情形(註一)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本期無此情形。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配發員工現金 2,4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104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 目	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	2,240,000	2,240,000	0	無
2.董監事酬勞	560,000	560,00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蒙恬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經營主軸，將消費者的需求視為研發基礎，以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將既有的手寫、語音、光學辨識、名片光學辨識等核心技術，垂直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分別應用至電腦、行動裝置、通訊傳輸、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不同的產業中，提供跨平台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技術應用方面，以整合多種核心技術，有效地將所有關鍵技術交叉運用，體察消費者使用流程及需求的新產品，並與市場同類型產品做市場區隔，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以創造人性化、貼近科技的實效性人機介面為職志。
- (2) 營業比重情形詳銷售量值表。
-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應用核心技術開發出的零售產品，如蒙恬筆系列、名片王(WorldCard)系列、掃譯筆系列、文件王系列等；
 - b. 核心技術授權於相關硬體廠商，如智慧型手機、電子書、GPS 導航系統等，進行整合；
 - c. 應用核心技術開發出各平台的 App 產品，如 WorldCard Mobile、Snap2PDF、Worldictionary、WorldocScan 等；
 - d. 行動裝置端、軟硬體整合之新型商品，如 WorldPenScan X - 藍牙掃譯筆 X、ViaTalk BT - 行動聽寫王、WorldCard Mobile Phone Kit - 手機名片王、MyInk - 行動筆記王、FoneSign - 手機簽名王、PenPower BeeScan - 行動快掃王、PenPower Pencil Pro - 蒙恬行動筆 Pro、PenPower ColorPen - 蒙恬卡樂筆等；
 - e. 應用上述核心技術為特定行業，如金融業，量身訂作專有化的產品。

(4)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技術：茲分下列領域逐一說明：

A. 嵌入式系統手寫

主要是以手寫作為人機溝通的工具，強調的是「即時互動」的便利性，使用者可透過更直覺的操作模式，體驗各種數位商品，目前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歐文、拉丁語、越文等 20 種以上語系的手寫輸入辨識核心，在辨識率或辨識速度上都極具競爭力，中文輸入領域更是全球領導廠商。

手寫辨識核心技術可應用於 Smartphone、GPS、Notebook、Tablet 等智慧型行動裝置上，操作平台支援 Windows、Mac、iPhone/iPad、Android、Window Phone 等作業系統，甚至將手寫導入「雲端」，如 Yahoo!網路及其他網站的搜尋功能，讓使用者可以更輕易地暢行網路世界。

近年來，現觸控式螢幕逐漸取代舊有鍵盤，智慧型裝置對於手寫技術的需求是重要趨勢，故公司針對各種平台的智慧型手機，提供多樣化的 APP 應用程式，透過堅強的研發實力，讓智慧型裝置的消費者享受最便利的數位生活。

B. 光學掃描人機介面(Optical Human Interface)

「名片王」運用 BCR (Business Card Character Recognition)辨識技術，可在三秒鐘內完成名片掃描與辨識流程，可辨識語系達 25 種，姓名、公司、職稱、電話、地址、email 等欄位都可精準辨識，結合並應用於多種應用軟體，如 Outlook、Outlook Express、Access、Excel、vCard，以及多種智慧型手機。「名片王」系列商品的創新設計屢獲國際設計大獎肯定，包含德國 reddot – best of the best 最高殊榮、德國 iF、日本 G-mark，

以及台灣最高榮譽的精品金質獎。

「文件王」是透過掃描成 Searchable PDF 的技術，應用於辦公室文件管理，有效加速工作效率並達成行動商務辦公室的終極目標。「文件王」曾獲得日本 G-mark 2011 和國際電腦展(Computex)之 d&i 2011 創新設計獎的肯定。

由於智慧型手機商品愈趨成熟，可對焦的鏡頭已成為基本配備，於是採用拍攝方式取得影像，並搭配 BCR 與 OCR 技術，產生了「WorldCard Mobile - 隨身人脈管理工具」、「Worldictionary - 瞄準即可翻譯與搜尋」、「Snap2PDF - 拍照即可文件管理」等 APP 商品。這些產品多次登上 iPhone APP 中 Business 類別的最受歡迎程式，也榮獲美國 CTIA 尖端技術首獎、台灣精品獎、數位內容產品獎等多項肯定。

近年，公司更推出整合電腦端與手機端的創新商品，如「WorldCard Mobile Phone Kit - 手機名片王」與「WorldPenScan X - 藍牙掃譯筆 X 」等，讓使用者輕鬆透過雲端機制同步、分享或備份聯絡人資料，並可隨時隨地掃描紙本文字，快速擷取資料及翻譯，「WorldPenScan X - 藍牙掃譯筆 X 」榮獲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2015 Best Choice 類別獎及百大資訊產品獎的肯定，「WorldCardMobile Phone Kit - 手機名片王」亦獲得 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殊榮。除此之外，也還有多款行動裝置與電腦完整結合的應用方案，包含「ViaTalk BT - 行動聽寫王」、「FoneSign - 手機簽名王」等。

而應用在安全認證等領域也是一個新的趨勢，例如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證件的管理。後續新品開發方向，將秉持以下方向進行：



C. 雲端技術

是目前熱門技術，具備「快速運算」、「隨時存取」，以及「不占本機空間」的優勢，目前

無論在硬體設備或軟體服務(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均已臻於成熟，公司已將現有商品逐步整合雲端技術。「Worldictionary」即是應用雲端技術完成多國語系的辨識與翻譯功能，而目前提供的企業版名片王商品 - 「WorldCard Enterprise - 名片雲企業版」，協助公司以更有效率地管理應用名片資訊，進而完善經營客戶關係；即將推出專為中小企業及工作室打造的名片管理產品 - 「WorldCard Team 蒙恬名片雲團隊版」，搭配WorldCard Team 用戶端軟體，操作直覺易上手，不僅可輕鬆將名片數位化建檔，更能同步到伺服器集中管理與應用。

D. 3D 收藏家

一般人會將照片進行影像備份，但是通常不會將實體物品進行影像備份，因為實體物品如果以照片來展示，實體物品的立體特色很難具體呈現出來，而如果想要透過平面相片具體呈現這些特色而利用圖像拼接，雖然看起來像是立體，但因缺少空間資訊，因此整體還是以平面影像的方式呈現。

為滿足對實體物品進行數位備份的需求，公司正開發一個 3D 輸出顯示應用整合系統(3D 收藏家)及拍設輔助裝置。主要是讓使用者運用 3D 掃描器掃描照想要收藏的物品並轉換為數位檔案，再透過 3D 建模軟件系統，將被掃描實際物體轉換為虛擬物件，並在虛擬平台中以虛擬影像展示的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 公司技術與產業之關聯性如下：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手寫辨識技術：

- 零售市場：如何直覺應用數位商品為辨識技術的共同趨勢，蒙恬擁有堅強研發團隊且持續投入研發，不但致力於辨識率的提升，更設想完整的使用者介面，讓商品更具差異化以保持競爭優勢，更成為無法輕易跨越的技術門檻。「PenPower Wireless Writing Pad - 無線小蒙恬」，採用 2.4GHz 無線技術，無屏蔽阻擋最遠可傳輸達 10 公尺，完美實現手寫板和電腦之間的無線連接，在 Windows、Mac 系統上均能使用。「PenPower ePaper Writing Pad - 蒙恬電紙筆」為全球首創結合電子紙顯示技術，仿效墨水在紙張上的顯現，筆跡即寫即現，可在面板上觀看書寫內容，整合各大即時通訊軟體，創新增加筆跡聊天、數位簽名、隨身記事留言等功能，為全新的電子手寫體驗。「Max Writing Pad - Max 小蒙恬」則採用 5 吋感壓面板，提供寬廣的書寫區域，搭配時尚金屬質感專用筆，符合人體工學的設計，讓書寫更加得心應手。機身輕薄易攜，外觀設計清新亮眼，面板設有快捷標點符號工具列，手寫時可快速點選輸入，還可將常用的鍵盤功能設定於面板上方按鍵，不需在使用時忙於切換，大幅提升手寫輸入效率！「Write2Go - 蒙恬即寫通」則提供多元功能，包含數位備忘錄管理、筆跡即時通訊、電子簽名、無紙化記事，所延伸的應用如：練習寫字、記錄購買清單、會議備忘、塗鴉分享…等，是日常生活、學習或工作時的最佳輔具。
- 行動裝置：觸控螢幕的普及與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整合需求，讓手寫文字識別技術成為最便利、最直覺的溝通工具。但因此類型商品多為消費者直接於線上進行購買與安裝，「即時性」與支援「多平台」的能力即成為廠商必要的競爭力。公司透過對行動裝置市場深入的研究，領先其他廠商推出適用於 iPhone、iPad、Android Phone、Android Tablet、Windows Phone 7 之「蒙恬筆」商品。
- 授權市場：主要區分為「嵌入式系統」與「垂直市場」二大部份授權模式。「嵌入式系統」部分係硬體廠商進行合作，應用於 Smartphone、GPS、Notebook、Tablet 等智慧型行動裝置領域。而「垂直市場」部分，因「e 化流程」勢必成為各產業的趨勢，除了積極開發新的應用領域外，也針對各別客戶進行客製化服務，例如針對銀行體系規劃開戶流程、行動保險簽約流程、電信門戶申辦流程、飯店旅館入住流程、醫療體系掛號流程等。

B. 光學辨識核心技術

- 零售市場：消費者對於軟硬體整合有期待，蒙恬針對核心技術所搭配的硬體外型設計上也投入相當高的心力，考量使用者的操作流程、行動收納需求與個人品味，如「名片王極致版 plus」即同時具備「人體工學設計」、「USB 後背收納巧思」以及「簡潔優雅外型」等特質，獲得多項國際大獎，包含德國 reddot - best of the best 最高殊榮、德國 iF、日本 G-mark，以及台灣最高榮譽的精品金質獎，「文件王」則具備全球首創的「磁吸式」設計，讓使用者可直接擺放於辦公室隔間牆面上，節省空間，並同時獲得日本 G-mark 2011 和國際電腦展(Computex)之 d&i 2011 等獎項。
- 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推出的初期，蒙恬即具備前瞻性的市場敏銳度，預測可對焦的高畫素鏡頭勢必成為必備規格，因此領先投入研發手機平台上的「WorldCard Mobile - 隨身人脈管理管理工具」，贏得先機並成功拓展全球的品牌知名度。之後更將光學辨識技術應用於隨身翻譯應用，推出了「Worldictionary - 瞄準即可翻譯與搜尋」、「Snap2PDF - 拍照即可文件管理」等智慧應用程式。此外，「WorldCard Mobile Phone Kit - 手機名片王」、「WorldPenScan X - 藍牙掃譯筆 X」均是可以同時支援行動裝置與電腦平台的零售商品，同時也可將資料透過雲端或 APP 進行快速資料分享或備份。
- 授權市場：主要區分為「嵌入式系統」與「垂直市場」二大部份授權模式。「嵌入式系統」部分與硬體廠商合作，應用於 Smartphone、GPS、Notebook、Tablet 等智慧型行動裝置領域。而「垂直市場」則將著重於「e 化流程」中的證件驗證與紀錄，陸續針對

銀行體系規劃開戶流程、行動保險簽約流程、電信門戶申辦流程、飯店旅館入住流程、醫療體系掛號流程等領域進行開發與推廣，之後甚至可應用於各政府機關單位資料建立及查詢比對，或是大樓的門禁管制等安全認證等領域上。

C. 雲端技術：

雲端技術是當前重要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配合各種重要的辨識技術，設計更多樣化、更便利性的管理功能，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以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目前也將人機介面的手寫與雲端智慧型名片辨識應用在此，將使用者能夠直覺地享受本公司商品或技術，同時更能快速進行資料共享與備份等功能。

D. 3D 技術：此為近年各大廠爭相投入開發的領域，更是市場持續關注討論的熱門話題，無論是休閒娛樂、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工業設計等產業，均可透過 3D 相關技術開發，提升效益，創造更多豐富的使用情境。蒙恬亦投入研發資源於 3D 掃描建模技術暨應用服務。研發團隊對於深度影像演算、3D 影像資料疊合演算等技術持續突破進化，建模後的 3D 應用，更是列為未來的市場推廣重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

	105 年度
金額	60,358
佔營業額百分比	22.53%

近年開發成功之零售市場產品如下：「WorldPenScan X - 藍牙掃譯筆 X」、「WorldPenScan USB - USB 掃譯筆」、「ViaTalk BT - 行動聽寫王」、「PenPower ePaper Writing Pad - 蒙恬電紙筆」、「Max Writing Pad - Max 小蒙恬」、「Write2Go - 蒙恬即寫通」、「PenPower ColorPen - 蒙恬卡樂筆」等商品，2017 年也將陸續發表「WorldCard Team 蒙恬名片雲團隊版」及 3D 應用等新品。蒙恬科技的研發工作均延續公司長期經營策略—「自有品牌 vs. 技術授權」、「電腦週邊 vs. 行動裝置」、「本機儲存 vs. 雲端共享」，為消費者打造真正全方位的數位工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蒙恬的經營理念為「連結智慧 · 看見不同」，自我期許能夠從「消費者需求」出發，提供真正符合具有「User-Friendly」的各種商品，致力於成為國內外智慧型人機介面領域之最重要、最領先之廠商。同時也將經營策略主要訂定為以下三大方向：

A. 自有品牌 vs. 技術授權：蒙恬除了於全球市場推出自有品牌之零售商品，希望能提供終端消費者最便利的數位化工具，同時也藉由與其他載具或平台的合作，將公司的頂尖辨識技術賦予其他 3C 商品中，舉凡電腦、行動裝置、通訊傳輸、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商品，都可透過蒙恬所提供之技術授權，享受各種跨平台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提供給消費更全方位的便利生活。

B. 電腦平台 vs. 行動裝置：蒙恬雖自電腦週邊產業起家，但將「電腦平台」與「行動裝置」均設定為相當重要開發平台。除了開發支援 Windows 與 Mac 作業系統的商品之外，同時也規劃許支援 iPhone、iPad、Android Phone、Android Tablet、Windows Phone 等平台，提供多款同時整合行動裝置與電腦的跨平台商品。

C. 本機管理 vs. 雲端共享：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可讓使用者享受無國界、無侷限的數位生活，也能讓使用者不只能夠於本機上使用各種辨識工具與後續管理應用，同時也希望

望能夠透過雲端技術，讓使用者的個人化資料或管理設定均能更具彈性及延用性。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全球銷售佈建：推銷自有品牌及掌握全球行銷通路，目前除了台灣、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等子公司之外，也藉由與當地代理經銷共同推廣的方式，成功將蒙恬零售商品推廣於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英國、義大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全世界各地。
- B. 客製授權商品：開拓授權市場，將核心技術推廣至各相關產業，並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打造專屬的操作介面，透過彼此品牌的相互影響，提升企業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近二年之內外銷如下：

項目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8,285	25.69%	68,862	34.04%
外銷	130,356	74.31%	133,438	65.96%

- (2) 市場占有率：由於資訊軟體服務業者各有其專精之技術及利基市場，產業定位及市場區隔各有不同。公司係從事「智慧型人機介面」研發，國內尚無屬於公司所屬智慧型人機界面之官方統計資料，且國內亦無廠商之產品性質與產品完整性與公司相同，故明確的市場占有率缺乏一般客觀比較基礎。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多樣化商品與平台：

傳統零售商品市場，屬於需求穩定之狀態，但行動裝置的市場則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不但商品推陳出新的速度驚人，也發展出許多不同平台的作業系統，如何能夠運用公司資源加速商品或程式更新的速度也成為軟體產業的一大考驗。

B. 虛擬通路平台盛行：

智慧型手機所需的程式商品均是透過虛擬商店進行銷售，消費者可輕鬆地完成購買與安裝流程，而無明顯的國界限制，因此「多語系」、「多核心」產品特色即成為強大的優勢。在虛擬市場的行銷策略上，蒙恬採取「網路性的行銷推廣」以及「零售與虛擬商品互助」的經營策略，希望零售商品累積多年的品牌形象能更有助於虛擬商品的推廣，同時也讓虛擬商品廣大的使用族群成為零售商品的潛在客戶，讓更多商品可同時於 App Store、Google Play、Windows Phone Store 等虛擬通路發光發熱，同時也設計 In App Purchase 機制，提供消費者客制化的服務內容。

C. 智慧型人機介面：

除傳統的使用情境外，隨著網路服務與多元應用的發展，「多媒體觸控展示系統」(Kiosk)日趨逐漸普及，無論是景點導覽、地圖指引、購物購票、費用代收、媒體播放等均可使用該系統作為互動平台，目前已普遍應用於公共設施、觀光景點、交通系統、便利商店等。為符合多樣化的服務需求與個人化的正確操作，其使用流程必須兼具「資訊正確」、「自然流暢」與「及時回饋」等原則，「智慧型人機介面」也就更為重要。蒙恬科技的各項專業辨識技術，如手寫辨識可應用於各種資料的輸入或查詢、光學辨識可應用於影像查詢或媒體播放的篩選工具。「智慧型人機介面」的普及更加速蒙恬各項辨識技術的應用整合。

D. 雲端技術：

雲端技術是當前重要的發展趨勢，蒙恬將配合各種辨識技術，設計更多樣化、更便利性的管理功能，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目前已將人機介面的手寫與雲端智慧型名片辨識應用在此，將使用者能夠直覺地享受本公司商品或技術，同時更能快速進行資料共享與備份等功能。

(4)競爭利基：

A. 多核心多語系：

公司投入開發且擁有多核心、多語言的先進技術，各核心技術可獨立運用，也可同時相互整合，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多年累積的研發經驗，例如本公司於 1991 年投入「手寫辨識」領域，目前已累積 20 年的研發經驗，而「光學辨識」技術則是於 1994 年起開始投入，並於 1998 年正式應用於「名片光學辨識」應用領域，投入時間也長達近 17 年，故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才能擁有如此強大且具彈性的研發能力，依產品創新角度或客戶之需求與環境進行最適當的系統設計，此非一般對手能夠比擬。因此，如此高的技術競爭門檻讓其他廠商就算也發現了應用市場，也無法即時投入，更加鞏固本公司於各項辨識技術市場的領導地位。

B. 跨平台支援廣：

本公司研發人員具備相當快速的應變能力，能讓所有商品都能適用於多種平台，零售商品不但可支援 Windows OS，也能使用 Mac OS，而智慧型行動裝置 APP 則已經開發支援 iPhone、iPad、Android Phone、Android Tablet、Windows Phone，此外，也隨時根據各大作業系統的改版進度調整商品，讓蒙恬的用戶可享受更新版本，如目前已領先市場其它廠商，開放支援 Windows 10。使用者面對各式各樣的數位商品，各自又有不同的資料存取方式，當資料無法互相交換的限制下，使用者往往必須要進行多次重複的輸入動作，或是需要時間重新適應不同的平台，本公司經過敏銳的市場研究發現如此的市場變化雖然帶給消費者豐富的數位商品，同時卻也帶來了許多使用上的困擾，因此特別規畫「雲端同步」與「資料交換」功能，讓使用者可輕鬆地應用原本已經建立好的資訊，提供真正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C. 快速應變能力：

本公司深刻地了解執著於紅海市場並非長久經營之道，能夠培養發現新藍海的能力才是真正的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一直以來即以快速的應變能力自豪，因此，本公司才能於智慧型手機推出的初期，就得知對焦鏡頭未來將成為必備規格，才能在市場上最早推出相關應用程式，贏得市場先機，打造真正數位行動生活。

D. 創新與行銷：

本公司了解經營虛擬平台與實體通路不同，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一定要配合市場快速的腳步，同時也應該針對該族群挑選適合的行銷平台，因此，本公司除了培養快速提供商品的研發團隊之外，也培養專業的市場研究與行銷人員，讓實體與零售商品行銷效益極大化，同時更讓整合後的行銷能力更為提升。而針對零售商品則特別再重點市場，包含台灣、中國大陸、香港、美國及新加坡設有當地子公司，積極了解文化與通路，方可完整掌握當地市場重要的行銷管道，並透過跨平台的聯合曝光，讓每位消費者無論採用何種裝置，都能輕鬆享受各種蒙恬商品所帶來的便利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或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商品與平台多樣化：

傳統零售商品市場，屬於需求穩定之狀態，但行動裝置的市場則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不但商品推陳出新的速度驚人，也發展出許多不同平台的作業系統，如何能夠運用公司資源加速商品或程式更新的速度也成為軟體產業的一大考驗，蒙恬不但擁有強大的核心技術，同時也累積多年的研發經驗，才能成為業界領導廠商，推出「跨

平台」的多樣化商品，無論是 iPhone、iPad、Android Phone、Android Tablet、Windows Phone 7 之程式商品，並積極打造無侷限的資料交換平台，讓使用者無論是使用零售商品或是行動裝置商品，都能輕鬆更新並同步個人資料庫，更豎立難以跨越的進入門檻。

- 虛擬通路平台盛行：

智慧型手機所需的程式商品均是透過虛擬商店進行銷售，消費者可輕鬆地完成購買與安裝流程，而無明顯的國界限制，因此，蒙恬具有的「多語系」、「多核心」的研發基礎即成為強大的優勢，而在虛擬市場的行銷策略上，蒙恬則採取「網路性的行銷推廣」以及「零售與虛擬商品互助」的經營策略，希望零售商品累積多年的品牌形象能更有助於虛擬商品的推廣，同時也讓虛擬商品廣大的使用族群成為零售商品的潛在客戶，讓蒙恬反而因此擴大市場規模，並在 APP Store、Google Play、Windows Phone Store 等虛擬通路發光發熱。

- 觸控螢幕益發普及：

由於觸控螢幕技術成熟，越來越多數位商品採用後，人工智慧工具的需求大增，包含手機、GPS、平板電腦、語言學習、人工智慧家電、車用裝置等，讓蒙恬科技引以為傲的辨識技術有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整合服務需求增加：

各大平台或社群網站均推出不同的網路服務，使用者需要更具完整性的整合工具，軟體開發不能再只考量自身的商品，而應具備跨平台支援的能力；而蒙恬科技不但提供「跨平台」及「多語系」辨識技術，同時更具備各平台間資料交換與共享的能力，真正符合市場對於整合性服務的需求。

- 雲端技術益發成熟：

雲端空間資料的備存、同步與共享，對於同時發展電腦週邊商品與行動裝置程式的蒙恬科技而言，更是提供了整合應用的可能。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軟體研發人才缺乏：

台灣的產業向以硬體生產導向，軟體公司相對缺乏，有人才難覓之困擾。除了廣徵人才，並與各大研究單位及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技術移轉與授權，以加強在相關領域的研發水平、競爭能力並加速開發時間，同時也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持續地研讀專業雜誌，進行相關的實驗。此外，也提供新進研發員工技術訓練，提升其研發能力，以及優渥的薪資、獎金，並適當地職工福利及舒適地工作環境及氣氛。

- 智慧財產權保障有限：

針對商品提供更完善的防盜版機制(如開發關鍵 ASIC)，並藉由良好的客戶服務系統加強服務合法使用者，以區隔及保障合法使用者的權益，更於商品研發期間即積極申請專利與商標以保障自身權益，並對於生產及販賣盜版產品者，採取法律行動。

- 軟體業者大者恆大：

中小型軟體廠商生存空間雖然有限，但我們善用中小型廠商才能有的快速應變能力，更加專注於公司具有利基之領域，開發跨平台的關鍵技術並建立高技術門檻，將弱勢轉化為優勢。

- PC 市場的衰退：

為因應 PC 產業的變化，需要快速應變，蒙恬這幾年努力往不同平台發展，希望在這些領域能開發出新的一片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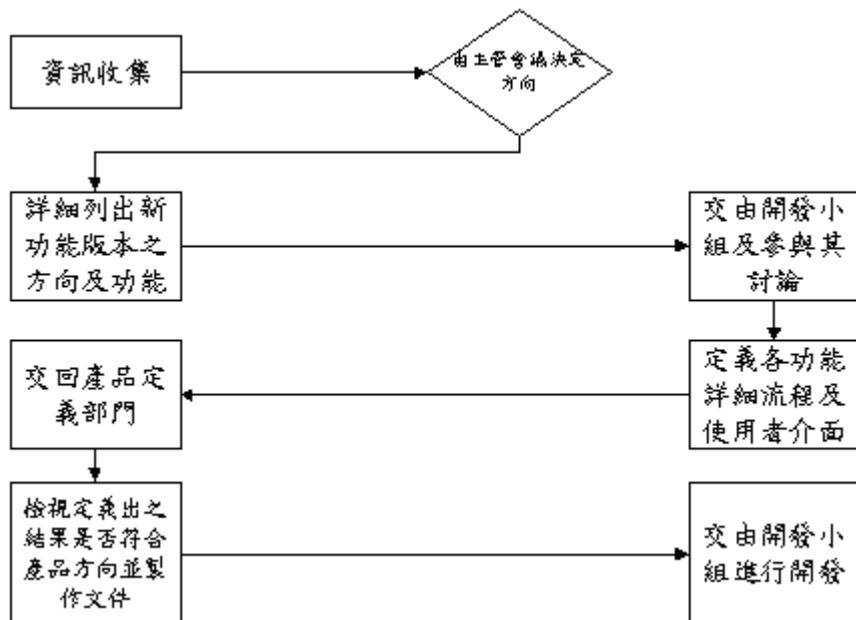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手寫輸入產品	中文(繁、簡及粵語)手寫輸入，同時也可支援英文、日文等其它語系
光學文字辨識產品	掃描或拍照即可輸入文件內容
名片辨識產品	各種文字名片之辨識及管理
技術軟體授權	直接整合於其他產品中，滿足各種產品所須的輸入與辨識需求
智慧型行動裝置程式週邊商品	整合本公司各項頂尖辨識技術，開發創新性 APP 或軟硬體整合的跨平台商品

(2) 產製過程：

A. 產品定義流程：



B. 研究開發：

市場蒐集 → 訂定產品規格（含技術專利調查有無侵權，技術移轉）
 → 經營主管會議審查（含商標、著作、發明申請及技術移轉確認）
 → 進行研究開發。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零組件	貨 源	供 應 狀 況
手寫數位板、手寫數位接收器、壓力板	世洋、友碁、進揚、永其	正常
掃描器、掃描筆	精益、虹光	正常
語音辨識器	太和光	正常
光碟片	華鎌鑫、永旭	正常
印刷品	三鷹、富迪	正常
真空罩	萬久平	正常
IC	義隆電子、勝捷、華矽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註 1)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註 1)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香港蒙恬	58,376	29.39	子公司	香港蒙恬	62,454	30.87	子公司
Penpower, Inc.	29,360	14.78	子公司	Penpower, Inc.	31,656	15.65	子公司
其他	110,905	55.83		其他	108,190	53.48	
銷售淨額	198,641	100.00		銷售淨額	202,30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註 1)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註 1)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	32,239	43.23	無	A	29,276	39.35	無
B	14,525	19.48	無	B	13,412	18.03	無
無	無	無	無	C	9,923	13.34	無
其他	27,817	37.29	無	其他	21,786	29.28	無
進貨淨額	74,581	100.00		進貨淨額	74,39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105 年新增供應商 C，係向該廠商進貨商品銷售較佳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手寫輸入產品	-	101.97	26,630	-	88.39	21,751
光學文字辨識產品	-	39.83	46,161	-	34.37	41,237
其他	-	-	6,382	-	-	6,558
合計	-	-	79,173	-	-	69,546

註：軟體產品產能不受限制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手寫輸入產品	20.16	23,385	74.84	45,866	13.01	15,658	71.45	43,923
光學文字辨識產品	5.76	15,540	31.28	67,210	5.74	16,879	30.04	65,576
軟體收入	-	28,127	-	10,994	-	34,781	-	16,819
其他	-	1,233	-	6,286	-	1,544	-	7,120
合計	-	68,285	-	130,356	-	68,862	-	133,438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9	8	8
	技術人員	52	55	54
	行政人員	26	24	24
	合 計	87	87	86
平均年歲		35.83	37.29	37.26
平均服務年資		6.74	7.91	8.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45%	3.45%	3.48%
	碩 士	40.23%	40.23%	40.69%
	大 學	51.74%	51.74%	51.19%
	高 中	1.14%	1.14%	1.16%
	高 中 以 下	3.44%	3.44%	3.48%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情事。

本公司從事軟體研發及銷售，並無生產線，故無廢水廢氣等環境污染問題。

另外，在法規環境上，公司為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實施，已要求硬體供應商保證其產品

符合此規定，確保公司銷售歐盟之產品確實符合此一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公司團體旅遊健行活動、生育補助及婚喪禮金補助等福利活動；b.教育訓練補助；c.員工分紅；d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情形：

項目	內容
人性化管理	上下班不打卡，自我管理
下午茶休息時間	每天 16:00-16:20
免費福利社	定期供應零食及咖啡無限暢飲
門禁安全	日夜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設備維護與檢查	定期對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生理衛生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定期健康檢查
心理衛生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的管道

; e.進修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5	2,640	0
2.專業職能訓練	6	30	12,900
3.主管才能訓練	1	12	8,000
總計	12	2,682	20,900

(2)本公司適用勞基法，目前係採用與勞基法規定相同之退休金制度。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註 1)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A	104/01/19~106/01/19	3D 掃描技術	無
技術合作契約	B	104/05/27~114/05/27	3D 數位影像處理	無
授權合約	C	105/03/22~106/03/21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D	103/04/01~106/12/31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E	103/08/20~107/09/30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F	104/02/02~106/02/01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G	104/09/20~106/09/19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H	105/08/15~107/08/14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I	104/05/01~106/04/30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採購合約	J	103/10/01~106/12/31	採購硬體	無
採購合約	K	103/11/01~106/12/31	採購 IC	無

(註 1)因簽訂保密條款，公司名稱以代號取代。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35,268	414,590	409,374	393,033	374,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91,071	188,036	184,367	181,058	198,467
無形資產	7,679	6,739	6,079	8,559	6,582
其他資產(註 2)	21,125	22,930	22,851	22,788	22,261
資產總額	655,143	632,295	622,671	605,438	601,89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2,531	69,338	57,384	45,014	42,199
負債 分配後	120,568	101,363	84,285	63,90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0,855	27,603	26,048	26,294	28,733
負債 分配前	103,386	96,941	83,432	71,308	70,932
總額 分配後	151,423	128,966	110,333	90,20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551,757	535,354	539,239	534,130	530,960
股 本	320,247	320,247	320,247	320,247	320,247
資本公積	124,045	120,202	102,588	102,588	102,588
保留 分配前	111,541	95,440	110,510	103,333	106,318
盈餘 分配後	67,347	81,029	83,609	84,43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076)	(535)	5,894	7,962	1,80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551,757	535,354	539,239	534,130	530,960
總額 分配後	503,720	503,329	512,338	515,235	尚未分配

註 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23,447	329,418	300,677	265,823	267,982
營業毛利	277,719	214,875	203,011	181,195	182,518
營業損益	67,533	26,679	29,137	18,333	24,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4	5,576	6,719	6,032	4,636
稅前淨利	70,367	32,255	35,856	24,365	28,8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872	25,347	29,383	20,039	24,5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4,872	25,347	29,383	20,039	24,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6)	6,287	6,527	1,753	(8,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36	31,634	35,910	21,792	15,7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872	25,347	29,383	20,039	24,5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8,436	31,634	35,910	21,792	15,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71	0.79	0.92	0.63	0.77

註 1：年度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43,968	129,524	118,460	109,371	149,068
基金及投資		360,483	350,354	369,502	358,976	317,046
固定資產（註 2）		137,823	133,377	129,113	126,509	124,280
無形資產		7,679	6,739	6,079	8,559	6,582
其他資產		8,919	10,742	11,512	10,784	9,896
資產總額		658,872	630,736	634,666	614,199	606,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225	55,089	49,854	38,516	32,011
	分配後	107,262	87,114	76,755	57,411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47,890	40,293	45,573	41,553	43,9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115	95,382	95,427	80,069	75,912
	分配後	155,152	127,407	122,328	98,964	尚未分配
股 本		320,247	320,247	320,247	320,247	320,247
資本公積		124,045	120,202	102,588	102,588	102,5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541	95,440	110,510	103,333	106,318
	分配後	67,347	81,029	83,609	84,438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76)	(535)	5,894	7,962	1,8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51,757	535,354	539,239	534,130	530,960
總 額	分配後	503,720	503,329	512,338	515,235	尚未分配

註 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02,101	216,270	234,191	198,641	202,300
營業毛利		181,130	126,783	147,083	122,724	130,974
營業損益		70,452	22,960	26,597	19,981	24,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	8,287	7,686	3,558	3,279
稅前淨利		69,672	31,247	34,283	23,539	28,2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672	31,247	34,283	23,539	28,2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54,872	25,347	29,383	20,039	24,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6)	6,287	6,527	1,753	(8,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36	31,634	35,910	21,792	15,7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872	25,347	29,383	20,039	24,5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36	31,634	35,910	21,792	15,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71	0.79	0.92	0.63	0.77

註 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註3)	103年(註3)	104年(註3)	105年(註3)
流動資產	441,799	-	-	-	-	-
基金及投資	3,215	-	-	-	-	-
固定資產(註2)	188,129	-	-	-	-	-
無形資產	10,303	-	-	-	-	-
其他資產	11,436	-	-	-	-	-
資產總額	654,882	-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531	-	-	-	-
	分配後	120,568	-	-	-	-
長期負債	0	-	-	-	-	-
其他負債	15,372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903	-	-	-	-
	分配後	135,940	-	-	-	-
股本	320,247	-	-	-	-	-
資本公積	124,120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513	-	-	-	-
	分配後	83,319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1)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66,979	-	-	-	-
總額	分配後	518,942	-	-	-	-

註 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準則之報表。

(六)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營業收入	423,447	-	-	-	-	-
營業毛利	277,719	-	-	-	-	-
營業損益	66,445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41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7)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9,279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3,784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	-	-	-	-
非常損益	0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	-	-	-	-
本期損益	53,784	-	-	-	-	-
每股盈餘(元)	1.68	-	-	-	-	-

註 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準則之報表。

(七)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註 3)	103 年(註 3)	104 年(註 3)	105 年(註 3)
流動資產		366,213	-	-	-	-
基金及投資		141,583	-	-	-	-
固定資產（註 2）		134,881	-	-	-	-
無形資產		7,309	-	-	-	-
其他資產		8,625	-	-	-	-
資產總額		658,611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225	-	-	-	-
	分配後	107,262	-	-	-	-
長期負債		0	-	-	-	-
其他負債		32,407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632	-	-	-	-
	分配後	139,669	-	-	-	-
股本		320,247	-	-	-	-
資本公積		124,120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513	-	-	-	-
	分配後	83,319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1)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66,979	-	-	-	-
	分配後	518,942	-	-	-	-

註 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準則之報表。

(八)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營業收入	305,920	-	-	-	-	305,920	-	-	-	-
營業毛利	182,173	-	-	-	-	182,173	-	-	-	-
營業損益	69,364	-	-	-	-	69,364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06	-	-	-	-	3,606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86)	-	-	-	-	(4,386)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584	-	-	-	-	68,584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874	-	-	-	-	54,874	-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	-	-	-	0	-	-	-	-
非常損益	0	-	-	-	-	0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	-	-	-	0	-	-	-	-
本期損益	54,874	-	-	-	-	54,874	-	-	-	-
每股盈餘(元)	1.68	-	-	-	-	1.68	-	-	-	-

註 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準則之報表。

(九)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陳錦章、蔡美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說明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8	15.33	13.40	11.78	11.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92	299.39	306.61	309.53	282.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0.11	597.93	713.39	873.14	887.66	
	速動比率	469.61	479.41	585.66	730.20	731.3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3	6.54	6.89	7.12	8.33	
	平均收現日數	50	56	53	51	44	
	存貨週轉率(次)	2.38	1.95	1.79	1.69	1.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3	4.82	4.78	4.57	6.64	A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87	203	216	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1.74	1.61	1.45	1.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1	0.48	0.43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9	3.94	4.68	3.26	4.06	
	權益報酬率(%)	9.77	4.66	5.47	3.73	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97	10.07	11.2	7.61	9.02	
	純益率(%)	12.96	7.69	9.77	7.54	9.15	B
	每股盈餘(元)	1.71	0.79	0.92	0.63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68	62.65	77.21	64.69	91.57	C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30	103.57	107.05	88.43	101.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9	(0.74)	1.98	0.36	3.18	D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43	1.36	1.50	1.3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A. 主要係 105 年底的進貨較少及未爭取現金折讓而提早支付貨款致 105 底的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底大幅減少所致。							
B.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C. 主要係 105 年度實際支付的所得稅較 104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D.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實際支付之現金股利卻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年度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一)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說明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6	15.12	15.04	13.04	12.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08	431.59	452.95	455.05	462.55	
	流動比率(%)	612.69	600.71	700.81	854.12	1037.51	A
	速動比率(%)	507.74	493.26	604.69	739.99	896.51	A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6.33	8.25	6.43	6.23	
	平均收現日數	66	58	44	57	59	
	存貨週轉率(次)	4.07	2.70	2.71	2.62	2.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4.59	5.21	4.53	5.89	B
	平均銷貨日數	90	135	135	139	1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9	1.59	1.78	1.55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4	0.37	0.32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3	3.93	4.64	3.21	4.02	C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7	4.66	5.47	3.73	4.61	C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2.00 21.76	7.17 9.76	8.31 10.71	6.24 7.35	D
	純益率(%)	18.16	11.72	12.55	10.09	12.12	D
	每股盈餘(元)	1.71	0.79	0.92	0.63	0.77	D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95	58.36	75.37	39.53	66.36	E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27	94.00	102.61	82.12	92.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8	(2.62)	0.91	(1.93)	0.39	F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17	1.50	1.13	1.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A. 主要係 105 年底應付帳款減少致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底減少所致。
- B. 主要係 105 年底的進貨較少及未爭取現金折讓而提早支付貨款致 105 底的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底大幅減少所致。
- C. 主要係 105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且總資產/股東權益因新台幣升值而較 104 年底減少所致。
- D.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 E. 主要係 105 年度實際支付的所得稅較 104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 F.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實際支付之現金股利卻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年度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2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9.55	-	-	-	-
	流動比率(%)	609.12	-	-	-	-
	速動比率(%)	478.9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3	-	-	-	-
	平均收現日數	50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38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9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53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2	-	-	-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	-	-	-
	資產報酬率(%)	8.1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3	-	-	-	-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0.75 21.63	-	-	-
	率(%)			-	-	-
	純益率(%)	12.70	-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68	-	-	-	-
	現金流量比率(%)	125.79	-	-	-	-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112.09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	-	-	-	-
	營運槓桿度	1.19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 1：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準則之報表。

(4)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9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0.35	-	-	-	-
	流動比率(%)	618.34	-	-	-	-
	速動比率(%)	523.11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66	-	-	-	-
	存貨週轉率(次)	4.37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9	-	-	-	-
	平均銷貨日數	8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3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21.66	-	-	-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1.42	-	-	-	-
	純益率(%)	17.80	-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68	-	-	-	-
	現金流量比率(%)	167.52	-	-	-	-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110.10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9	-	-	-	-
	營運槓桿度	1.13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 1：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準則之報表。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杨千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見年報第 6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見年報第 1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德安科
技園區）

電話：(03)572269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義 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銷售收入，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7,98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手寫辨識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7,129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40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會計師 蔡美貞

陳錦章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96,265	16		\$ 68,577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 7,639	1		\$ 18,11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 動（附註七及二二）	183,050	30		219,600	3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26,598	5		24,35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二）	582	-		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 九）	1,472	-		1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28,498	5		34,503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490	1		2,4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 九）	-	-		3,4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99	7		45,014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129	8		44,628	8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8,819	3		19,71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五及十六）	28,383	5		25,94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 二）	239	-		1,7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3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 374,582</u>	<u>62</u>		<u>393,033</u>	<u>65</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733</u>	<u>5</u>		<u>26,294</u>	<u>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十一）	3,793	1		3,408	1		2XXX	負債總計	<u>70,932</u>	<u>12</u>		<u>71,308</u>	<u>1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二及二六）	198,467	33		181,058	3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六）	2,994	1		2,9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u>320,247</u>	<u>53</u>		<u>320,247</u>	<u>53</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 二六）	6,582	1		8,559	1		3200	資本公積	<u>102,588</u>	<u>17</u>		<u>102,588</u>	<u>1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 十九）	13,886	2		14,069	2		331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88	-		2,31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4,432	14		82,428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 227,310</u>	<u>38</u>		<u>212,405</u>	<u>35</u>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824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1,892</u>	<u>100</u>		<u>\$ 605,438</u>	<u>100</u>		3300	未分配盈餘	<u>21,886</u>	<u>4</u>		<u>20,081</u>	<u>3</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6,318</u>	<u>18</u>		<u>103,333</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u>1,807</u>	-		<u>7,96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30,960</u>	<u>88</u>		<u>534,130</u>	<u>8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01,892</u>	<u>100</u>		<u>\$ 605,4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67,982	100	\$ 265,8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85,464)	(32)	(84,628)	(32)
5900	營業毛利	<u>182,518</u>	<u>68</u>	<u>181,195</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管費用	(97,913)	(37)	(103,836)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58)	(22)	(59,026)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271)	(59)	(162,862)	(61)
6900	營業淨利	<u>24,247</u>	<u>9</u>	<u>18,33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八及二三）	5,105	2	4,6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八）	(854)	-	1,2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一）	<u>385</u>	<u>-</u>	<u>1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36</u>	<u>2</u>	<u>6,03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8,883	11	24,3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359)	(2)	(4,326)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24,524</u>	<u>9</u>	<u>20,03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45)	(1)	(\$ 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5)	(2)	2,06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00)	(3)	1,7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24	<u>6</u>	\$ 21,792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7		\$ 0.63	
9810	稀 釋	\$ 0.76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盈			其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29,693	\$ 5,894	\$ 539,23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70	-	(2,970)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5)	53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901)	-	-	(26,90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20,039	-		20,03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	2,068			1,7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4	2,068			21,7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2,588	82,428	824	20,081	7,962			534,13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04	-	(2,004)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4)	82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894)	-	-	(18,89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4,524	-		24,52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5)	(6,155)	(8,8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79	(6,155)	15,7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	\$ 21,886	\$ 1,807	\$ 530,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78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883	\$ 24,3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77	6,728
A20200	攤銷費用	2,758	2,512
A21200	利息收入	(2,107)	(2,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5)	(1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47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548)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	389
A31150	應收帳款	6,174	3,830
A31200	存 貨	(2,496)	8,015
A31230	預付款項	895	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4	761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8)	(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9	(2,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3	(6,2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90	35,409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251	(6,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41</u>	<u>29,1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850)	(76,37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400	87,6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04)	(2,3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1)	(4,9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07</u>	<u>2,6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6</u>	<u>6,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94)	(26,9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9)	(26,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830)	243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7,688	8,8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8,577</u>	<u>59,7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6,265</u>	<u>\$ 68,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五)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

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86 仟元及 14,0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3	\$ 2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6,102</u>	<u>68,339</u>
	<u>\$ 96,265</u>	<u>\$ 68,5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3,050</u>	<u>\$219,6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9%~1.21% 及 0.38%~1.36%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2</u>	<u>\$ 728</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8,529	\$ 34,503
減：備抵呆帳	(31)	-
	<u>\$ 28,498</u>	<u>\$ 34,50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6,759	\$ 30,572
61~90 天	719	1,826
91~120 天	1,539	2,649
121 天以上	<u>63</u>	<u>184</u>
合 計	<u>\$ 29,080</u>	<u>\$ 35,2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8,427	\$ 10,598
61 至 90 天	719	1,826
91 至 120 天	1,539	2,649
121 天以上	<u>63</u>	<u>184</u>
合 計	<u>\$ 10,748</u>	<u>\$ 15,2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	-	31	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u>	<u>\$ 31</u>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29,572	\$ 27,964
製 成 品	4,873	4,042
商 品	<u>12,684</u>	<u>12,622</u>
	<u>\$ 47,129</u>	<u>\$ 44,62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464 仟元及 84,628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1,115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3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1,339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
	Penpower,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100%	註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	註

註：該子公司為非重要子公司。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 3,793		\$ 3,408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	台灣	30%	30%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动资产	\$ 8,532	\$ 6,500
非流动资产	4	22
流动负债	(3,237)	(2,507)
	<u>\$ 5,299</u>	<u>\$ 4,01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权益	\$ 1,589	\$ 1,204
商 譽	<u>2,204</u>	<u>2,204</u>
投资帐面金额	<u>\$ 3,793</u>	<u>\$ 3,40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12,298</u>	<u>\$ 8,932</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1,284</u>	<u>\$ 497</u>
本年度淨利	<u>\$ 1,284</u>	<u>\$ 49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84</u>	<u>\$ 49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385</u>	<u>\$ 14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
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裝 漢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计
104年1月1日餘額	\$ 91,989	\$ 124,484	\$ 4,445	\$ 8,572	\$ 10,884	\$ 240,374
增 添	-	383	60	135	1,798	2,376
處 分	-	-	(27)	(2,582)	(3,018)	(5,627)
淨兌換差額	<u>387</u>	<u>953</u>	<u>68</u>	<u>(13)</u>	<u>104</u>	<u>1,49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76</u>	<u>\$ 125,820</u>	<u>\$ 4,546</u>	<u>\$ 6,112</u>	<u>\$ 9,768</u>	<u>\$ 238,62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8,750	\$ 1,874	\$ 6,932	\$ 8,451	\$ 56,007
折舊費用	-	3,543	704	656	1,825	6,728
處 分	-	-	(27)	(2,535)	(3,018)	(5,580)
淨兌換差額	<u>-</u>	<u>284</u>	<u>26</u>	<u>(4)</u>	<u>103</u>	<u>40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577</u>	<u>\$ 2,577</u>	<u>\$ 5,049</u>	<u>\$ 7,361</u>	<u>\$ 57,56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2,376</u>	<u>\$ 83,243</u>	<u>\$ 1,969</u>	<u>\$ 1,063</u>	<u>\$ 2,407</u>	<u>\$ 181,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裝	潢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376		\$ 125,820		\$ 4,546		\$ 6,112		\$ 9,768		\$ 238,622		
增 添	-		23,755		-		292		1,657		25,704		
處 分	-		-		-		(125)		(899)		(1,024)		
淨兌換差額	(189)		(2,356)		(44)		(247)		(143)		(2,9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187</u>		<u>\$ 147,219</u>		<u>\$ 4,502</u>		<u>\$ 6,032</u>		<u>\$ 10,383</u>		<u>\$ 260,32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577		\$ 2,577		\$ 5,049		\$ 7,361		\$ 57,564		
折舊費用	-		3,529		638		624		1,586		6,377		
處 分	-		-		-		(120)		(898)		(1,018)		
淨兌換差額	-		(691)		(28)		(208)		(140)		(1,0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415</u>		<u>\$ 3,187</u>		<u>\$ 5,345</u>		<u>\$ 7,909</u>		<u>\$ 61,85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2,187</u>		<u>\$ 101,804</u>		<u>\$ 1,315</u>		<u>\$ 687</u>		<u>\$ 2,474</u>		<u>\$ 198,467</u>		

本期建築物增加係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因管理需求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5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購置房屋建築物，購置房屋合約總價款為 23,755 仟元，並已於當年度 9 月底完成交易，此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9 至 5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		\$ 689		\$ 20,039		\$ 22,234			
單獨取得	24		1		4,967		4,9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0</u>		<u>\$ 690</u>		<u>\$ 25,006</u>		<u>\$ 27,226</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5		\$ 561		\$ 14,269		\$ 16,155			
攤銷費用	89		69		2,354		2,5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4</u>		<u>\$ 630</u>		<u>\$ 16,623</u>		<u>\$ 18,6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u>		<u>\$ 60</u>		<u>\$ 8,383</u>		<u>\$ 8,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30	\$ 690	\$ 25,006	\$ 27,226
單獨取得	4	91	686	78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534</u>	<u>\$ 781</u>	<u>\$ 25,692</u>	<u>\$ 28,007</u>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14	\$ 630	\$ 16,623	\$ 18,667
攤銷費用	82	68	2,608	2,7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496</u>	<u>\$ 698</u>	<u>\$ 19,231</u>	<u>\$ 21,4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38</u>	<u>\$ 83</u>	<u>\$ 6,461</u>	<u>\$ 6,5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239	\$ 585
其 他	<u>-</u>	<u>1,203</u>
	<u>\$ 239</u>	<u>\$ 1,788</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1,588	\$ 2,182
其 他	<u>-</u>	<u>135</u>
	<u>\$ 1,588</u>	<u>\$ 2,317</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26	\$ 13,713
應付勞務費	249	3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000	2,830
其他（主係退休金費用、運費及 保險費等）	<u>9,223</u> <u>\$ 26,598</u>	<u>7,462</u> <u>\$ 24,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4,344	\$ 1,141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u>2,146</u>	<u>1,276</u>
	<u>\$ 6,490</u>	<u>\$ 2,41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他轄區之退休金制度係採定額提撥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55	\$ 27,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42)	(10,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13	17,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經理人	<u>8,770</u>	<u>8,770</u>
合 計	<u>\$ 28,383</u>	<u>\$ 25,9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	(\$ 9,492)	\$ 16,9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收入）	596	(214)	382
認列於損益	638	(214)	42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	-	3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23	-	1,22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902)	(36)	(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1	(36)	315
雇主提撥	-	(552)	(5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73	(\$ 10,294)	\$ 17,17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73	(\$ 10,294)	\$ 17,1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收入）	479	(181)	298
認列於損益	523	(181)	34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	-	23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38)	-	(23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561	86	2,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9	86	2,645
雇主提撥	-	(553)	(5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55	(\$ 10,492)	\$ 19,61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80%	1.75%
職職率	0.00%~5.00%	0%~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273)	(\$ 2,386)
減少 0.5%	<u>\$ 2,567</u>	<u>\$ 2,64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548</u>	<u>\$ 2,623</u>
減少 0.5%	(\$ 2,279)	(\$ 2,3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53</u>	<u>\$ 5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8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u>\$320,247</u>	<u>\$320,2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18,500	\$ 18,500
公司債轉換溢價(1)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1)	12,027	12,027
員工認股權(2)	<u>9,593</u>	<u>9,593</u>
	<u>\$102,588</u>	<u>\$102,588</u>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4	\$ 2,970	\$ -	\$ -
現金股利	18,894	26,901	0.59	0.8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	\$ -
現金股利	19,535	0.6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962	\$ 5,8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55)	2,068
年底餘額	<u>\$ 1,807</u>	<u>\$ 7,962</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107	\$ 2,614
租金收入	411	267
其 他	<u>2,587</u>	<u>1,722</u>
	<u><u>\$ 5,105</u></u>	<u><u>\$ 4,603</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 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848)	1,327
	<u><u>(\$ 854)</u></u>	<u><u>\$ 1,280</u></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設備	\$ 6,377	\$ 6,728
無形資產	<u>2,758</u>	<u>2,512</u>
合 計	<u><u>\$ 9,135</u></u>	<u><u>\$ 9,240</u></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1	\$ 627
營業費用	<u>5,686</u>	<u>6,101</u>
	<u><u>\$ 6,377</u></u>	<u><u>\$ 6,728</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4	\$ 1,284
銷管費用	243	394
研發費用	<u>1,481</u>	<u>834</u>
	<u><u>\$ 2,758</u></u>	<u><u>\$ 2,512</u></u>

(四)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60,358</u>	<u>\$ 59,0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83	\$ 4,5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 六）	<u>342</u> <u>4,625</u>	<u>424</u> <u>4,924</u>
其他員工福利	<u>108,903</u>	<u>109,1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3,528</u>	<u>\$114,1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3,528</u>	<u>114,115</u>
	<u>\$113,528</u>	<u>\$114,11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及 105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00		\$ 2,240	
董監事酬勞	600		5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20
董監事酬勞	680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 500	(\$ 500)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76	\$ 3,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
	4,176	3,8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3	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9</u>	<u>\$ 4,3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883</u>	<u>\$ 24,3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10	\$ 4,1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含當期動用者)	183	43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9)	(74)
投資抵減	(1,408)	(1,016)
其 他	<u>683</u>	<u>7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9</u>	<u>\$ 4,3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4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72</u>	<u>\$ 122</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124	\$ -	\$ 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	85	25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907	(\$ 210)	\$ 4,69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231	(15)	2,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946	(36)	1,910
	9,348	(183)	9,165
虧損扣抵	4,721	-	4,721
	<u>\$ 14,069</u>	<u>(\$ 183)</u>	<u>\$ 13,886</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4	\$ -	\$ 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	(85)	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	(64)	(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534	373	4,90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873	(642)	2,23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967	(21)	1,946
	9,787	(439)	9,348
虧損扣抵	4,721	-	4,721
	<u>\$ 14,508</u>	<u>(\$ 439)</u>	<u>\$ 14,06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54	\$ 54
107 年度到期	238	238
無期限	<u>363</u>	<u>-</u>
	<u>\$ 655</u>	<u>\$ 29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4	105 年
487	107 年
27	108 年
191	112 年
131	113 年
<u>4,486</u>	無期限
<u>\$ 5,37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光學文字辨識裝置」及「內容軟體（軟體產品）」之投資計畫	102.01.0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1,886</u>	<u>\$ 20,0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1</u>	<u>\$ 3,50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8.05%	17.4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7</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6</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524</u>	<u>\$ 20,039</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524</u>	<u>\$ 20,03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7	15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61</u>	<u>32,1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為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之資本結構，資本結構即為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需要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8,634	\$323,9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237	42,475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

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金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1,791(i)	\$ 577(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6,950	\$ 48,000
一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42,202	239,939
一金融負債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但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11	\$ 26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02	\$ 11,187
退職後福利	146	160
	<u>\$ 10,848</u>	<u>\$ 11,3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資 產	外 币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17	32.259
港 幣	4,301	4.160
人 民 幣	1,263	4.630
日 圓	1,728	0.282
新 幣	27	22.519
		60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	30.442	\$ 3,4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8	32.552	\$ 23,698
港 幣	2,001	4.241	8,486
人 民 幣	2,029	5.026	10,198
日 圓	1,147	0.266	305
新 幣	54	23.250	1,26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9	32.946	12,1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767 (美元：新台幣)	(\$ 548)	32.623 (美元：新台幣)	(\$ 105)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收入	\$191,333	\$213,186
軟體授權收入	64,369	49,010
其他產品收入	<u>12,280</u>	<u>3,627</u>
	<u>\$267,982</u>	<u>\$265,82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台灣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國	\$ 49,496	\$ 50,893	\$ 29,199	\$ 30,363
台 灣	100,727	100,422	133,856	138,066
亞 洲	<u>117,759</u>	<u>114,508</u>	<u>44,988</u>	<u>24,182</u>
	<u>\$ 267,982</u>	<u>\$ 265,823</u>	<u>\$ 208,043</u>	<u>\$ 192,611</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70,011	\$ 308		\$ 308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2,191	(470)		(470)	子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	100%	5,435	386		386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52,566	166		166	子 公 司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軟體開發	3,218	3,218			215	30%	3,793	1,284		385	採權益法評價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485	29,485			-	100%	35,464	4		4	孫 公 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900)	(美金 900)									孫 公 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4,193	4,807			-	50%	26,591	28		28	孫 公 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3,000)	(人民幣 1,000)									孫 公 司
				14,079	-			-	50%	-	-		-	
				(人民幣 3,00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期直接或 台灣匯出累積 間接投資之 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 台灣匯出累積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 台 灷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台 灷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9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 900 仟元	\$ -	\$ -	美金 900 仟元	100%	\$ 4	\$ 35,464	\$ -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6,0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六)	人民幣1,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 仟元	-	人民幣6,000 仟元	100%	28	26,591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灴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900 仟元及人民幣 6,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人民幣 6,000 仟元 \$318,576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 4：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 5：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900 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 6：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各投資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仟元，取得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類 型	金 銀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6,318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5,839	20%	\$ 1,828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4,682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2,267	8%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科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金額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 12,964 62,454	2.15% 23.31%	\$ 7,820 58,376	1.29% 21.96%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119 4,685	0.02% 1.75%	757 4,615	0.13% 1.74%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Penpower, Inc.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3 1,721 31,656	- 0.29% 11.81%	24 1,059 29,360	- 0.17% 11.04%	月結 3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608 1,790	0.10% 0.67%	487 1,417	0.08% 0.53%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5,839 6,318	0.97% 2.36%	6,991 9,950	2.63% 3.74%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2,267 4,682	0.38% 1.75%	1,466 2,750	0.24% 1.03%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結 90 天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德安科
技園區）

電話：(03)57226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銷售收入，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2,30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手寫辨識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0,047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00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會計師 蔡美貞

陳錦章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69,678	11		\$ 30,56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一)	\$ 7,450	1		\$ 16,76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183,050	30		219,600	3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 一)	21,690	4		20,153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 一)	582	-		7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 八)	1,472	1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 一)	12,295	2		12,95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399	-		1,5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 八、二一及二二)	21,251	4		17,11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011	6		38,51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 八)	-	-		3,495	1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0,047	5		26,74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 註四及十五)	28,383	5		25,949	4	
1410	預付款項	15,089	3		17,209	3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	15,518	2		15,6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 一)	126	-		5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01	7		41,553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2,118	55		328,971	54		2XXX	負債總計	75,912	13		80,069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 十)	133,996	22		139,376	23		3110	權益 (附註十六)	320,247	53		320,24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及十一)	124,280	20		126,509	21		3200	普通股股本	102,588	17		102,588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二)	6,582	1		8,559	1		3310	資本公積	84,432	14		82,428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 及十八)	9,682	2		9,78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8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14	-		997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1,886	3		20,08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754	45		285,228	46		3300	未分配盈餘	106,318	17		103,333	17	
1XXX	資產總計	\$ 606,872	100		\$ 614,199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7	-		7,962	1	
								3XXX	其他權益	530,960	87		534,130	87	
									權益總計	\$ 606,872	100		\$ 614,1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37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02,300	100	\$ 198,6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71,326)	(35)	(75,917)	(38)
5900	營業毛利	130,974	65	122,724	6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038)	(6)	(13,124)	(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124	6	17,331	9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060	65	126,931	6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管費用	(47,120)	(24)	(49,009)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95)	(29)	(57,941)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115)	(53)	(106,950)	(54)
6900	營業淨利	24,945	12	19,98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66	2	3,3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662)	-	1,4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775	-	(1,2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9	2	3,558	2
7900	稅前淨利	28,224	14	23,53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700)	(2)	(3,500)	(2)
8000	本年度淨利	24,524	12	20,039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2,645)	(1)	(\$ 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55)	(3)	\$ 2,06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800)	(4)	\$ 1,7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5,724	8	\$ 21,792	1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7		\$ 0.63	
9810	稀 釋	\$ 0.76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29,693	\$ 5,894			\$ 539,23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70	-	(2,97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5)	53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6,901)	-	-	(26,90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20,039	-	-	20,03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	2,068			1,7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4	2,068			21,7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2,588	82,428	824	20,081	7,962			534,13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4	-	(2,00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4)	82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894)	-	-	(18,89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4,524	-	-	24,52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5)	(6,155)	(8,8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79	(6,155)	15,7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	\$ 21,886	\$ 1,807	\$ 530,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40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
 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224	\$ 23,5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6	4,226
A20200	攤銷費用	2,758	2,512
A21200	利息收入	(2,148)	(2,6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75)	1,274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223	(17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38	13,12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124)	(17,3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2	315
A31150	應收帳款	637	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6)	(731)
A31200	存 貨	(3,301)	2,930
A31230	預付款項	2,120	1,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8	734
A32150	應付帳款	(9,547)	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7	(2,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	(5,4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72	21,392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372	(6,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44</u>	<u>15,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850)	(76,37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400	87,6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	(1,6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8	1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1)	(4,9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48	2,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68</u>	<u>7,4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894)	(\$ 26,9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94)	(26,90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118	(4,2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560	34,7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9,678	\$ 30,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

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

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

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總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682 仟元及 9,7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	\$ 1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9,572</u>	<u>30,419</u>
	<u>\$ 69,678</u>	<u>\$ 30,5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3%	0.001%~0.13%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3,050</u>	<u>\$219,6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息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9%~1.21% 及 0.38%~1.36%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2</u>	<u>\$ 724</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3,546	\$ 30,06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3,546</u>	<u>\$ 30,0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9,589	\$ 27,147
61~90 天	1,402	1,232
91~120 天	<u>3,137</u>	<u>2,413</u>
合 計	<u>\$ 34,128</u>	<u>\$ 30,7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3,388	\$ 2,755
61~90 天	1,402	1,232
91~120 天	<u>3,137</u>	<u>2,413</u>
合 計	<u>\$ 7,927</u>	<u>\$ 6,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25,156	\$ 22,673
製 成 品	4,873	4,042
商 品	<u>18</u>	<u>31</u>
合 計	<u>\$ 30,047</u>	<u>\$ 26,74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326 仟元及 75,917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00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0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3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30,203	\$135,968
投資關聯企業	<u>3,793</u>	<u>3,408</u>
	<u>\$133,996</u>	<u>\$139,37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70,011	\$ 74,874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191	2,758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5,435	5,049
Penpower, Inc.	<u>52,566</u>	<u>53,287</u>
	<u>\$130,203</u>	<u>\$135,968</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Penpower, Inc.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u>\$ 3,793</u>	<u>\$ 3,408</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04年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	台灣	12月31日 30%	12月31日 30%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385</u>	<u>\$ 149</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裝潢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544	\$ 65,501	\$ 2,339	\$ 2,571	\$ 5,056	\$ 157,011
增 添	-	-	60	-	1,562	1,622
處 分	-	-	(27)	(474)	(2,772)	(3,2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44</u>	<u>\$ 65,501</u>	<u>\$ 2,372</u>	<u>\$ 2,097</u>	<u>\$ 3,846</u>	<u>\$ 155,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裝	潢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476	\$	1,008	\$	1,571	\$	2,843	\$	27,898	
折舊費用		-		1,901		261		448		1,616		4,226	
處 分		-		-		(27)		(474)		(2,772)		(3,2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77	\$	1,242	\$	1,545	\$	1,687	\$	28,85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1,544	\$	41,124	\$	1,130	\$	552	\$	2,159	\$	126,509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1,544	\$	65,501	\$	2,372	\$	2,097	\$	3,846	\$	155,360	
增 添		-		-		-		170		1,627		1,797	
處 分		-		-		-		-		(816)		(8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544	\$	65,501	\$	2,372	\$	2,267	\$	4,657	\$	156,341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377	\$	1,242	\$	1,545	\$	1,687	\$	28,851	
折舊費用		-		1,901		259		373		1,493		4,026	
處 分		-		-		-		-		(816)		(8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278	\$	1,501	\$	1,918	\$	2,364	\$	32,06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1,544	\$	39,223	\$	871	\$	349	\$	2,293	\$	124,28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9至50年
裝潢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6		\$	689		\$	20,039	\$	22,234
單獨取得		24			1			4,967		4,9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30		\$	690		\$	25,006	\$	27,226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25		\$	561		\$	14,269	\$	16,155
攤銷費用		89			69			2,354		2,5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		\$	630		\$	16,623	\$	18,66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16		\$	60		\$	8,383	\$	8,559

(接次頁)

(承前頁)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0	\$ 690	\$ 25,006	\$ 27,226
單獨取得	4	91	686	7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u>	<u>\$ 781</u>	<u>\$ 25,692</u>	<u>\$ 28,00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14	\$ 630	\$ 16,623	\$ 18,667
攤銷費用	82	68	2,608	2,7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u>	<u>\$ 698</u>	<u>\$ 19,231</u>	<u>\$ 21,42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8</u>	<u>\$ 83</u>	<u>\$ 6,461</u>	<u>\$ 6,5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3至10年
專利權	3至5年
其他	1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126	\$ 29
留抵稅額	-	540
	<u>\$ 126</u>	<u>\$ 56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14	\$ 862
其他	-	135
	<u>\$ 214</u>	<u>\$ 997</u>

十四、其他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08	\$ 13,192
應付勞務費	249	3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	3,000	2,830
其他（主係退休金費用、運費及 保險費等）	<u>4,533</u>	<u>3,777</u>
	<u>\$ 21,690</u>	<u>\$ 20,1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945	\$ 1,141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u>454</u>	<u>457</u>
	<u>\$ 1,399</u>	<u>\$ 1,59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55	\$ 27,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42)	(10,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13	17,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經理人	<u>8,770</u>	<u>8,770</u>
合 計	<u>\$ 28,383</u>	<u>\$ 25,9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	(\$ 9,492)	\$ 16,9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收入）	596	(214)	382
認列於損益	638	(214)	42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	-	3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23	-	1,22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902)	(36)	(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1	(36)	315
雇主提撥	-	(552)	(5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73	(\$ 10,294)	\$ 17,17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73	(\$ 10,294)	\$ 17,1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收入）	479	(181)	298
認列於損益	523	(181)	34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	-	23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38)	-	(23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561	86	2,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9	86	2,645
雇主提撥	-	(553)	(5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55	(\$ 10,942)	\$ 19,61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80%	1.75%
職職率	0.00%~5.00%	0.00%~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273)	(\$ 2,386)
減少 0.5%	<u>\$ 2,567</u>	<u>\$ 2,64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548</u>	<u>\$ 2,623</u>
減少 0.5%	(\$ 2,279)	(\$ 2,3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53</u>	<u>\$ 5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8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u>\$320,247</u>	<u>\$320,2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18,500	\$ 18,5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1)	12,027	12,027
員工認股權(2)	<u>9,593</u>	<u>9,593</u>
	<u>\$102,588</u>	<u>\$102,588</u>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4	\$ 2,970	\$ -	\$ -
現金股利	18,894	26,901	0.59	0.8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	\$ -
現金股利	19,535	0.6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962	\$ 5,8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155)</u>	<u>2,068</u>
年底餘額	<u>\$ 1,807</u>	<u>\$ 7,962</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148	\$ 2,607
租金收入	411	267
其 他	<u>607</u>	<u>499</u>
	<u>\$ 3,166</u>	<u>\$ 3,3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662)</u>	<u>\$ 1,45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6	\$ 4,226
其他無形資產	<u>2,758</u>	<u>2,512</u>
合 計	<u>\$ 6,784</u>	<u>\$ 6,7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1	\$ 627
營業費用	<u>3,335</u>	<u>3,599</u>
	<u>\$ 4,026</u>	<u>\$ 4,2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4	\$ 1,284
銷管費用	243	394
研發費用	<u>1,481</u>	<u>834</u>
	<u>\$ 2,758</u>	<u>\$ 2,512</u>

(四)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8,995</u>	<u>\$ 57,9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06	\$ 3,38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342</u>	<u>424</u>
	3,848	3,808
其他員工福利	<u>81,983</u>	<u>79,8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831</u>	<u>\$ 83,6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5,831</u>	<u>83,658</u>
	<u>\$ 85,831</u>	<u>\$ 83,65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及 105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00	\$ 2,240
董事酬勞	600	56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20
董監事酬勞	680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500</u>	<u>(\$ 50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95	\$ 2,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5</u>
	3,595	2,90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5	5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00</u>	<u>\$ 3,5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224</u>	<u>\$ 23,5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98	\$ 4,0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含當期動用者)	105	595
投資抵減	(1,408)	(1,016)
以前年度之高低估調整	205	(1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00</u>	<u>\$ 3,5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_____</u>	<u>\$ 3,4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72</u>	<u>\$ _____</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124	\$ -	\$ 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	85	25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7)	(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46	(132)	5,214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益	\$ 2,231	(\$ 15)	\$ 2,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946	(36)	1,910
	<u>\$ 9,787</u>	<u>(\$ 105)</u>	<u>\$ 9,682</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4	\$ -	\$ 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	(85)	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	(64)	(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29	217	5,34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益	2,873	(642)	2,23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967	(21)	1,946
	<u>\$ 10,382</u>	<u>(\$ 595)</u>	<u>\$ 9,787</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光學文字辨識裝置」及「內容軟體（軟體產品）」之投資計畫	102.01.01~106.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1,886</u>	<u>\$ 20,0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1</u>	<u>\$ 3,503</u>
 <u>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8.05%	17.4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7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0.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4,524	\$ 20,039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524	\$ 20,03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7	15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61	32,18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為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之資本結構，資本結構即為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需要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6,982	\$280,9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140	36,91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1,629 (i)	\$ 404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減低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6,950	\$ 48,000
一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15,672	202,019
一金融負債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交易記錄，並透過不定期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06,904	\$103,718

本公司銷售至子公司之產品，因子公司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等各地區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30~90 天，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1,251	\$ 17,114

應收款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11	\$ 26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30	\$ 5,850
退職後福利	146	160
	\$ 5,876	\$ 6,01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6	32.274	\$ 36,018
港 幣	4,301	4.160	17,891
人 民 幣	1,261	4.630	5,839
新 幣	27	22.519	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	30.442	3,440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7	32.790	\$ 20,232
港 幣	2,001	4.237	8,479
人 民 幣	1,650	4.998	8,247
新 幣	54	23.444	1,26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9	32.946
		\$ 12,1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美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31.767 (美元：新台幣)	\$ 223	32.623 (美元：新台幣)	(\$ 174)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70,011	\$ 308	\$ 308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2,191	(470)	(470)	子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 湾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	100%	5,435	386	386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52,566	166	166	子 公 司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軟體開發	3,218	3,218	215	30%	3,793	1,284	385	採權益法評價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485	29,485	-	100%	35,464	4	4	孫 公 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900)	(美金 900)	-	50%	26,591	28	28	孫 公 司
				14,193	4,807	-	5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3,000)	(人民幣 1,000)	-	50%	-	-	-	孫 公 司
				14,079	-	-	50%				
				(人民幣 3,00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期直接或 台灣匯出累積 間接投資之 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 台灣匯出累積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 台 灷 匯 出 匯	出 收 回	台 灷 匯 出 匯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9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 900 仟元	\$ - \$ -	美金 900 仟元	100%	\$ 4	\$ 35,464	\$ -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6,0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六)	人民幣 1,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 仟元	人民幣 6,000 仟元	100%	28	26,591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灴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900 仟元及人民幣 6,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人民幣 6,000 仟元 \$318,576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900 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六：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各投資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仟元，取得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類 型	金 銀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未 實 現 利 益 百 分 比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6,318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5,839	17% \$ 1,828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4,682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2,267	7%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4.12.31	105.12.31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173,433	191,532	18,099	10.44	
基金及投資	219,600	183,050	(36,550)	(1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58	198,467	17,409	9.62	
無形資產	11,553	9,576	(1,977)	(17.11)	
其他資產	19,794	19,267	(527)	(2.66)	
資產總額	605,438	601,892	(3,546)	(0.59)	
流動負債	45,014	42,199	(2,815)	(6.25)	
其他負債	26,294	28,733	2,439	9.28	
負債總額	71,308	70,932	(376)	(0.53)	
股本	320,247	320,247	0	0.00	
資本公積	102,588	102,588	0	0.00	
保留盈餘	103,333	106,318	2,985	2.89	
其他權益	7,962	1,807	(-6,155)	(77.30)	A
股東權益總額	534,130	530,960	(-3,170)	(0.5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A：係新台幣升值所造成的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65,823	267,982	2,159	0.81	
營業成本	(84,628)	(85,464)	(836)	0.99	
營業毛利	181,195	182,518	1,323	0.73	
營業費用	162,862	158,271	(4,591)	(2.82)	
營業淨利	18,333	24,247	5,914	3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32	4,636	(1,396)	(23.14)	
本期稅前淨利	24,365	28,883	4,518	18.54	
所得稅費用	(4,326)	(4,359)	-33	0.76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0	0	0	-	
本期淨利	20,039	24,524	4,485	22.3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無。

(二)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公司考量產業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公司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提升公司獲利，公司財務狀況良好。

三、現金流量：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64.69	91.57	(41.55)	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3	101.27	(1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6	3.18	(783.33)	B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A. 主要係 105 年度實際支付的所得稅較 104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B.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實際支付之現金股利卻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註一)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9,315	25,000	36,535	267,780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00 仟元。

B. 投資活動：係增添投資等預計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00 仟元。

C.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等 22,535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有現金(含定期存款)剩餘數額 289,482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包含定期存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公司轉投資皆屬於本業延伸或本業相關之公司，用以掌握銷售通路及技術交流。凡非屬公司專長或與本業無關的，則非為轉投資之標的。
2. 最近年度轉投資尚無重大虧損之情形。公司會於適當時間，適度調整銷售模式及各地之營運成本，務使各轉投資公司不致產生大額虧損。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無借款，因此借款利率的變動對公司沒有影響；另方面，存款利率變動並不大，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變動亦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外銷佔公司之營業額一半以上，故匯率劇烈變動將對公司之損益有較大之影響。

105 年度之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項目	105 年
淨兌換(損)益	(848)
營業收入淨額	267,982
稅前純益	28,883
淨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0.32)%
淨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例	(2.94)%

公司除要求對供應商貨款儘量以美金支付，以達到自然避險外，仍會隨時持續注意匯率之波動並蒐集外匯資料，俾掌握匯率之方向並作適度的處置。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進貨價格變動不大，尚屬穩定。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不從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未從事	無獲利或虧損	續依公司規章辦理
背書保證	僅能為子公司之信用額度背書保證	無獲利或虧損	續依公司規章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從事	無獲利或虧損	續依公司規章辦理

另子公司均不得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OCR/BCR/手寫辨識核心技術	10,000
雲端技術	16,000
手寫產品	10,000
名片王/掃譯筆	10,000
3D 掃描技術	15,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屬高科技產業，高科技產業快速的變化對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詳「伍、營運概況」之說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主要透過各通路商銷售，通路則相當分散。

2. 進貨：已盡量分散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另外也積極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外，以確保產品的品質與供應來源無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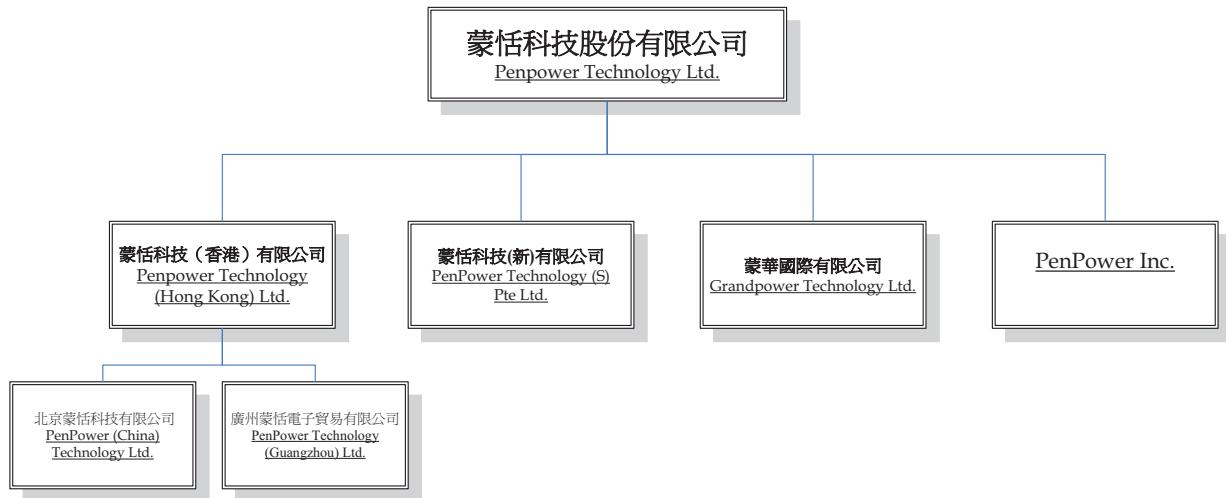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91.02	註 1	HKD 3,943,334	電子產品之買賣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6.10	註 2	SGD 25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2001.09	註 3	USD 90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001.11	註 4	NTD 10,00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Penpower, Inc.	1997.9	註 5	USD 65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013.10	註 6	RMB 6,00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註 1：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23 樓 3 室

註 2：105 Cecil Street #15-02 Octagon, The Singapore 069534

註 3：北京市海淀區蘇州街 12 號西屋國際公寓 E 座 804 室

註 4：台北市 106 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61 號 4 樓

註 5：46520 Fremont Blvd. Suite 610 Fremont, CA 94538

註 6：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新达城广场北塔 1903 室-510080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產品之買賣。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董事	史靜芬、蔡聰智	0	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董事	史靜芬、顧興國	0	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Penpower, Inc.	董事長	史靜芬	0	0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蔡義泰、史靜芬	0	0
	負責人	蔡義泰	0	0

5.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註 1)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註 2)	95,672	25,661	70,011	120,750	(698)	308	0.08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5,617	182	5,435	6,073	384	386	-
蒙恬科技(新加 坡)有限公司	2,948	757	2,191	2,011	(558)	(470)	(1.88)
北京蒙恬科技有 限公司	37,154	1,690	35,464	9,625	(1,560)	4	-
Penpower, Inc.	53,183	3,611	49,572	52,884	174	166	0.26
廣州蒙恬電子貿 易有限公司	38,223	11,632	26,591	25,022	9	28	-

註 1：以年底實際股份計算

註 2：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揭露之資訊已包含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6.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